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牡丹江华通	高大义	吴玲珑	李守春	常志东
	一汽资产	王元礼	冯可	李德信	井春杰
	中静创投	孙德生	朴永吉	张国力	王香墨
	鑫汇资产	樊晓冬	王树春	梁戈	宫业昌
	国盛华兴	马佳	刘杰	王晨	冯忠华
	毕士英	付彤	琚红	张红	袁琇峰
	马俊录	付睿	夏平	刘学武	赵文举
募集配套资金	待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富通空调的售股股东共 35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承诺方将及时向奥特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3
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7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8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19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0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1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二、交易对方一汽资产关于本次交易内部决策.....	25
十三、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25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27
二、审批风险	27
三、交易对方一汽资产关于本次交易内部决策审批风险.....	28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8
五、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29
六、股价异常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	29
七、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29
八、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30
九、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0
十、业绩承诺方不具备补偿能力而导致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31

十一、本次交易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中富通空调全体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的风险	31
十二、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风险	32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2
十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32
十五、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3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43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45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45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4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三、其他事项说明	87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89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33
一、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基本情况	133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33
三、预估值公允性论证	137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39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39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4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53
二、业绩补偿协议	155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5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5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60
第九章 风险因素	161
一、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161
二、审批风险	161
三、交易对方一汽资产关于本次交易内部决策审批风险	162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62
五、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63
六、股价异常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	163
七、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163
八、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64
九、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64
十、业绩承诺方不具备补偿能力而导致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165
十一、本次交易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中富通空调全体股东所获得的对价 的风险	165
十二、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风险	165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66
十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166
十五、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166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16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 的情形	169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9
四、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169
五、停牌前六个月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69
六、独立董事意见	171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通空调、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富通空调 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富通空调全体股东：包括牡丹江华通、中静创投、国盛华兴、一汽资产、鑫汇资产及 30 名自然人股东
牡丹江华通	指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牡丹江华通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
一汽资产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空调国际	指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AITs L.P.	指	奥特佳收购空调国际重组过程中的交易对手
国盛华兴	指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创投	指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鑫汇资产	指	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牡丹江国资	指	牡丹江市广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德尔福	指	德尔福派克电气公司
湘火炬	指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汽车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华投资	指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
奥特佳香港	指	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涡旋式压缩机	指	由一个固定的渐开线涡旋盘和一个呈偏心回旋平动的渐开线运动涡旋盘组成可压缩容积的压缩机
摇盘式压缩机	指	依靠主轴带动呈一定倾斜角度的斜盘旋转，从而驱动摇角度不断变化，通过连杆带动活塞作往复运动以实现气体压

		缩的压缩机
斜盘式压缩机	指	依靠与主轴呈一定倾斜的斜盘的旋转运动带动活塞或活塞杆作往复运动以实现气体压缩的压缩机
V-5 系列压缩机	指	一种摇盘式 5 缸可变排量压缩机
SP 系列压缩机	指	一种斜盘双向十缸压缩机
SC 系列压缩机	指	一种斜盘双向十缸压缩机
FM10G/S 系列压缩机	指	一种斜盘双向十缸压缩机
CVC 压缩机	指	一种 6-7 缸斜盘非电控可变排量压缩机
SVE 压缩机	指	一种 6-7 缸斜盘电控可变排量压缩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协议	指	奥特佳与牡丹江华通等 35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奥特佳与牡丹江华通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预案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黄金十年	指	2002 年到 2011 年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黄金十年”,行业平均增速达到百分之二十
ISO/TS16949:2009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和认证,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VDA6.1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补充证书 准的第一部分,即有形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QS9000	指	由美国克莱斯勒、通用、福特汽车公司的供方质量要求特别工作组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通空调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牡丹江富通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通空调100.00%的股权。经初步估计，截至预评估基准日，富通空调100.00%股权的预估值为37,600.00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富通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7,58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87.22%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2.78%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富通空调的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牡丹江华通	55.23%	207,539,082.00	188,912,068.00	15,729,564	18,627,014.00
2	一汽资产	11.99%	45,064,955.00	45,064,955.00	3,752,286	-
3	中静创投	8.26%	31,045,023.00	31,045,023.00	2,584,931	-
4	鑫汇资产	7.91%	29,713,191.00	29,713,191.00	2,474,037	-
5	国盛华兴	6.89%	25,891,549.00	25,891,549.00	2,155,832	-
6	毕士英	1.65%	6,209,005.00	-	-	6,209,005.00
7	马俊录	0.90%	3,383,908.00	-	-	3,383,908.00

8	高大义	0.83%	3,104,502.00	-	-	3,104,502.00
9	王元礼	0.55%	2,080,017.00	-	-	2,080,017.00
10	孙德生	0.47%	1,769,566.00	-	-	1,769,566.00
11	樊晓冬	0.33%	1,241,801.00	-	-	1,241,801.00
12	马佳	0.33%	1,241,801.00	1,241,801.00	103,397	-
13	付彤	0.33%	1,241,801.00	-	-	1,241,801.00
14	付睿	0.33%	1,241,801.00	-	-	1,241,801.00
15	吴玲珑	0.33%	1,241,801.00	-	-	1,241,801.00
16	冯可	0.33%	1,241,801.00	1,241,801.00	103,397	-
17	朴永吉	0.33%	1,241,801.00	-	-	1,241,801.00
18	王树春	0.29%	1,086,576.00	1,086,576.00	90,472	-
19	刘杰	0.29%	1,086,576.00	1,086,576.00	90,472	-
20	琚红	0.25%	931,351.00	-	-	931,351.00
21	夏平	0.25%	931,351.00	931,351.00	77,547	-
22	李守春	0.25%	931,351.00	931,351.00	77,547	-
23	李德信	0.22%	813,380.00	-	-	813,380.00
24	张国力	0.17%	620,900.00	-	-	620,900.00
25	梁戈	0.17%	620,900.00	-	-	620,900.00
26	王晨	0.17%	620,900.00	-	-	620,900.00
27	张红	0.17%	620,900.00	-	-	620,900.00
28	刘学武	0.17%	620,900.00	-	-	620,900.00
29	常志东	0.13%	496,720.00	-	-	496,720.00
30	井春杰	0.10%	372,540.00	-	-	372,540.00
31	王香墨	0.08%	310,450.00	-	-	310,450.00
32	宫业昌	0.08%	310,450.00	310,450.00	25,849	-
33	冯忠华	0.08%	310,450.00	-	-	310,450.00
34	袁琇峰	0.08%	310,450.00	-	-	310,450.00
35	赵文举	0.08%	310,450.00	310,450.00	25,849	-
合计		100.00%	375,800,000.00	327,767,142.00	27,291,180.00	48,032,858.00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奥特佳。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7,5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00%，所募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建设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即13.33元/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资金足额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富通空调100.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富通空调100.00%股权。以2015年9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富通空调100.00%股权预估值为37,600.00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暂定本次富通空调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7,58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富通空调售股股东的各方各自所获交易对价确定金额，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7,955.00	16.73%	17,955.00	16.32%	17,955.00	15.91%
王进飞	17,317.68	16.14%	17,317.68	15.74%	17,317.68	15.35%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 有限公司	12,636.89	11.78%	12,636.89	11.49%	12,636.89	11.2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 公司	11,622.81	10.83%	11,622.81	10.56%	11,622.81	10.30%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811.40	5.42%	5,811.40	5.28%	5,811.40	5.15%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	4,184.10	3.90%	4,184.10	3.80%	4,184.10	3.71%

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980.81	3.71%	3,980.81	3.62%	3,980.81	3.5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05.70	2.71%	2,905.70	2.64%	2,905.70	2.5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5.70	2.71%	2,905.70	2.64%	2,905.70	2.57%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1.71	1.74%	1,871.71	1.70%	1,871.71	1.66%
其他股东	26,105.51	24.33%	26,164.96	23.78%	26,164.96	23.19%
牡丹江华通	-	-	1,572.96	1.43%	1,572.96	1.39%
一汽资产	-	-	375.23	0.34%	375.23	0.33%
中静创投	-	-	258.49	0.23%	258.49	0.23%
鑫汇资产	-	-	247.40	0.22%	247.40	0.22%
国盛华兴	-	-	215.58	0.20%	215.58	0.19%
参与本次重组认购 配套募集资金股东					2,819.20	2.50%
总计	107,297.31	100.00%	110,026.42	100.00%	112,845.63	100.00%

注：王进飞、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16.73%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6.14%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32.87%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进飞通过其本人及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将下降至 31.26%，但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名称	富通空调（万元）	奥特佳（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7,444.31	71,702.28	66.17
营业收入	47,207.25	45,000.20	104.90
资产净额	37,580.00	63,036.56	59.62

注：奥特佳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利润表，富通空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富通空调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富通空调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

经审计的利润表。《重组报告书》中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数据重新计算上述财务指标占比并披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12.0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除权除息后）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 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 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考虑除权除息因素后的市场参考价（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81
前 60 个交易日	10.97
前 120 个交易日	8.54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比较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即13.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富通空调的售股股东共计发行股份27,291,180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15,729,564	57.64%
2	一汽资产	3,752,286	13.75%
3	中静创投	2,584,931	9.47%
4	鑫汇资产	2,474,037	9.07%
5	国盛华兴	2,155,832	7.90%
6	马佳	103,397	0.38%
7	冯可	103,397	0.38%

8	王树春	90,472	0.33%
9	刘杰	90,472	0.33%
10	夏平	77,547	0.28%
11	李守春	77,547	0.28%
12	宫业昌	25,849	0.09%
13	赵文举	25,849	0.09%
合计		27,291,180	100.00%

注：交易对方各方同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7,5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00%，所募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建设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即13.33元/股。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819.2048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截至其取

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原则下，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可操作性，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后，针对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进行下述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名称	锁定期安排
牡丹江华通	1、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A、其中 99.4764%（15,647,211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 4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另外 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剩余 30%可解锁。B、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剩余 0.5236%（82,353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 2018 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方可解锁；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剩余 0.5236%（82,353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前述 A 项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交易对方中的中静创投、一汽资产、国盛华兴、马佳、冯可、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王树春、刘杰、夏平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鑫汇资产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 （1）其中 68.9113%（1,704,890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剩余 31.0887%（769,147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剩余 31.0887%（769,147 股）的股份自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

交易各方同意：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31,28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8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合计	37,580.00

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48,032,858.00元，交易对方具体获得现金对价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价现金的金额（元）
1	牡丹江华通	18,627,014.00
2	毕士英	6,209,005.00
3	马俊录	3,383,908.00
4	高大义	3,104,502.00
5	王元礼	2,080,017.00
6	孙德生	1,769,566.00

7	樊晓冬	1,241,801.00
8	付彤	1,241,801.00
9	付睿	1,241,801.00
10	吴玲珑	1,241,801.00
11	朴永吉	1,241,801.00
12	琚红	931,351.00
13	李德信	813,380.00
14	张国力	620,900.00
15	梁戈	620,900.00
16	王晨	620,900.00
17	张红	620,900.00
18	刘学武	620,900.00
19	常志东	496,720.00
20	井春杰	372,540.00
21	王香墨	310,450.00
22	冯忠华	310,450.00
23	袁琇峰	310,450.00
合计		48,032,858.00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标的公司自然人售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均应在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支付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自筹资金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富通空调的售股股东牡丹江华通承诺富通空调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888万元、2,240万元、3,260万元和4,06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所签订的利润补偿相关协议，如果盈利承诺期内，富通空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牡丹江华通将在当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各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根据《重组协议》，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为牡丹江华通，且本次交易中未对业绩补偿金额设置补偿上限，如果标的资产未来发生大额经常性损失导致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降甚至发生巨额亏损，可能导致牡丹江华通无法支付本次业绩补偿。牡丹江华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为20,753.91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亏损达到9,305.91万元，牡丹江华通对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将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取的对价。根据标的公司预审计报表，2013年至2015年1-9月标的公司均实现盈利，尽管如此，但仍不能排除出现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发生巨额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出现上述情况时业绩承诺方可能不具备补偿能力而导致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在基准日后、2015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收益首先保证富通空调全体股东享有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不超过1,700万元的可分配利润，剩余部分收益（如有）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则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牡丹江华通向上市公司通过下述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上市公司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牡丹江华通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对本次预估值的影响

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2015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基本确定实现1,700万元可分配利润。因此在本次预评估过程中，将该1,700.00万元分红款作为溢余负债列支，作为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减项。在考虑上述1,700.00万元分红款的基础上，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预估值为37,600.00万元。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27,291,180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107,297.31万股上升至110,026.42万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27,291,180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28,192,048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107,297.31万股上升至112,845.63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7,955.00	16.73%	17,955.00	16.32%	17,955.00	15.91%
王进飞	17,317.68	16.14%	17,317.68	15.74%	17,317.68	15.35%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 有限公司	12,636.89	11.78%	12,636.89	11.49%	12,636.89	11.2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 公司	11,622.81	10.83%	11,622.81	10.56%	11,622.81	10.30%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811.40	5.42%	5,811.40	5.28%	5,811.40	5.15%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4,184.10	3.90%	4,184.10	3.80%	4,184.10	3.71%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	3,980.81	3.71%	3,980.81	3.62%	3,980.81	3.5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2,905.70	2.71%	2,905.70	2.64%	2,905.70	2.5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905.70	2.71%	2,905.70	2.64%	2,905.70	2.57%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71.71	1.74%	1,871.71	1.70%	1,871.71	1.66%
其他股东	26,105.51	24.33%	26,164.96	23.78%	26,164.96	23.19%
牡丹江华通	-	-	1,572.96	1.43%	1,572.96	1.39%

一汽资产	-	-	375.23	0.34%	375.23	0.33%
中静创投	-	-	258.49	0.23%	258.49	0.23%
鑫汇资产	-	-	247.40	0.22%	247.40	0.22%
国盛华兴	-	-	215.58	0.20%	215.58	0.19%
参与本次重组认购 配套募集资金股东					2,819.20	2.50%
总计	107,297.31	100.00%	110,026.42	100.00%	112,845.63	100.00%

注：王进飞、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富通空调已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3、标的公司法人股东牡丹江华通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中静创投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其执行董事高央作出决定并签署本次交易方案；
- 5、标的公司法人股东鑫汇资产已经牡丹江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6、标的公司法人股东国盛华兴已经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一汽资产的股东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如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529号），奥特佳和富通空调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奥特佳、富通空调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应事先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如果富通空调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需要事先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如果富通空

调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4亿元人民币，则本次交易无需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第一项如果未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做出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若第二至四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函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4、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 5、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承诺方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	1、承诺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诺函	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承诺方主要管理人员（适用于承诺方为机构的情形）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牡丹江华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A、其中 99.4764%（15,647,211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补偿（如有）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 4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盈利补偿（如有）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另外 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盈利补偿（如有）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剩余 30%可解锁。B、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剩余 0.5236%（82,353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 2018 年度盈利补偿（如有）实施完毕后方可解锁；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剩余 0.5236%（82,353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前述 A 项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交易对方中的中静创投、一汽资产、国盛华兴、马佳、冯可、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王树春、刘杰、夏平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鑫汇资产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 （1）其中 68.9113%（1,704,890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得转让。 (2) 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 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 则剩余 31.0887% (769,147 股) 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 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 则剩余 31.0887% (769,147 股) 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 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毕士英、牡丹江华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如有) 未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 从事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同时, 承诺方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方将本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并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毕士英、牡丹江华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将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奥特佳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 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 执行政府定价; 没有政府定价的, 执行市场公允价格; 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 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奥特佳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奥特佳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交易标的	保密措施说明	1、本次交易承诺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2、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	保密措施说明	1、本次交易承诺方（适用于机构）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2、在承诺方（适用于机构）召开的董事会、临时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3、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本次交易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予以核准或审查通过，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十二、交易对方一汽资产关于本次交易内部决策

一汽资产持有富通空调 11.99%的股份，为一汽车集团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车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公司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本次交易尚需一汽集团审批。如果一汽集团对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异议，将可能对本次发行方案造成影响。

十三、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奥特佳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18.3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5年4月24日）收盘价为12.46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奥特佳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47.11%，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24.25%，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WIND资讯）累计涨幅11.4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WIND资讯）因素影响后，奥特佳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异常波动相关风险。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经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已经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择机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最终决议，并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等。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或修改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或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如下：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一汽资产的股东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但若触发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要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529 号），奥特佳和富通空调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奥特佳、富通空调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应事先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如果富通空调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需要事先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如果富通空调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则本次交易无需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上述呈报事项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第三项如果未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做出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若第一、二、四、五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交易对方一汽资产关于本次交易内部决策审批风险

一汽资产持有富通空调 11.99% 的股份，为一汽车集团持股 100% 的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车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公司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本次交易尚需一汽集团审批，如果一汽集团对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异议，将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和发行方案造成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配套融资 3.758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前述项目、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

负债率水平，此外，若项目无法顺利实施、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的时间与预测不一致，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但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公司内控管理措施可能因公司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不当等原因导致失效。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股价异常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

因筹划重大事项，奥特佳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18.3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2.46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间）奥特佳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7.11%，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 24.25%，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WIND 资讯）累计涨幅 11.4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WIND 资讯）因素影响后，奥特佳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异常波动相关风险。

七、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富通空调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等，属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公司的下游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和国内两器空调生产厂商、国内发动机厂商，该些厂商的生产、销售规模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黄金十年”，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的调整未来可能对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规模持续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将会对富通空调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富通空调 100.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7,600.00 万元，增值率为 47.50%，增值原因参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预估值公允性论证”之“（四）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九、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富通空调 2015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	1,888.00	2,240.00	3,260.00	4,060.00

注：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富通空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盈利预测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

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业绩承诺方不具备补偿能力而导致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重组协议》,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为牡丹江华通,且本次交易中未对业绩补偿金额设置补偿上限,如果标的资产未来发生大额经常性损失导致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降甚至发生巨额亏损,可能导致牡丹江华通无法支付本次业绩补偿。牡丹江华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为 20,753.91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度累计亏损达到 9,305.91 万元,牡丹江华通对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将超过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取的对价。根据标的公司预审计报表,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均实现盈利,尽管如此,但仍不能排除出现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发生巨额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出现上述情况时业绩承诺方可能不具备补偿能力而导致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中富通空调全体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的风险

本次富通空调全体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37,58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所签订的利润补偿相关协议,如果盈利承诺期内,富通空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888 万元、2,240 万元、3,260 万元和 4,060 万元,牡丹江华通将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各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假设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均为零,则补偿方牡丹江华通对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11,449 万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安排中,牡丹江华通现金

补偿金额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中富通空调全体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风险

富通空调 2013 年和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87.82 万元、47,207.25 万元和 26,154.6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766.92 万元、2,605.19 万元和 1,518.71 万元，业绩呈现一定的下滑。

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仍保有一定规模的储备订单数量，但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订单或者订单数量下降，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富通空调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富通空调依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富通空调不再符合相关资质认证的条件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无法享有上述的税收优惠，富通空调的相关税费或将增加，将对企业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富通空调的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通空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富通空调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和富通空调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为防范并应对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密切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富通空调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国制造 2025”背景下汽车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国务院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是中国版的“工业4.0”规划，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该文件体现了政府对我国传统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高度重视。汽车产业作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的战略性竞争产业，必须加大自主创新能力，早日实现转型升级。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我国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将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一同迎来重大机遇。

（二）政策支持和我国汽车巨大保有量将大力推动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等十部委于2014年9月共同发布的《汽车维修业指导意见》，要求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按照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打破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推动建立高品质维修配件社会化流通网络。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率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国外成熟汽车市场，包含养护维修在内的汽车后市场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利润来源。而在中国，整车厂是主要利润所在，汽车后市场发展缓慢。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未来汽车后市场将有巨大

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作为汽车维修企业的供应商将成为最大受益者之一。

（三）经济新常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整合时代

我国当前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在汽车整车行业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进入国际汽车产业链。但与合资及外资汽车零配件厂商相比，我国同行业公司仍呈现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小、研发能力不足及在国际市场上相对缺乏竞争力的态势。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为实现规模效应以及协同效应，我国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已率先开始了横向与纵向整合，从而得以在研发技术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向国际一流水平靠拢，在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市场上，已形成我国的知名品牌，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继续深化公司双主业格局，巩固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龙头的地位

奥特佳是一家传统服装行业与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并行的双主业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年深耕于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目前已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之一，并且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

富通空调同为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者，从产品技术角度，富通空调主要生产摇盘式变排量压缩机、斜盘式变（定）排量压缩机等产品，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南京奥特佳的主要产品为涡旋式压缩机，与斜盘式压缩机相比，涡旋式压缩机拥有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但运行条件较为苛刻，主要安装于中小排量轿车和轻型客车。因此富通空调与奥特佳的主要产品适用车型存在一定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奥特佳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及产品线，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二）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水平

富通空调是一家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先进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商。标的公司在成立初期通过引进德尔福派克电气公司 V-5、SP 系列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的方式开发了 SC、FM10G/S 系列、CVC 压缩机、SVE 压缩机等多个系列的压缩机产品。

在质量控制和新产品研发上，标的公司已配备全工序自动防差错装配线，建有机加、压铸、热处理、表面处理生产线和功能齐全、先进高效的产品试验中心及计量理化检测中心。

标的公司通过了 ISO9001、QS9000、VDA6.1、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连续多年获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一汽海马、华晨金杯等用户优秀质量奖和售后服务奖。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和机械工业优质品牌，目前已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二十多个车厂配套，并将产品出口到北美、东欧和中东地区。

本次交易系横向一体化战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作为同行业企业，经整合后在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环节均可以发挥较强的协同效应，尤其是可以共享供应商与客户资源，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话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研发端，双方可以共享研发人员、设备平台，提高研发效率，共享客户需求参数，节约研发费用；在采购端，二者原材料相同，均为铝材、铝棒、铝锭等，交易完成后可以共享供应商目录，未来还存在实现集中采购的可能，提高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生产端，由于双方产品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双方可以重新内部配置生产资源从而实现产能的最优利用；在销售端，双方均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奥特佳稳定的主要客户包括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

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以及与德尔福（DELPHI）、法雷奥（VALEO）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系统配套商，富通空调的客户主要包括一汽集团、金杯华晨、海马汽车等整车厂。交易后，双方将重新梳理并搭建客户信息共享及产品结构完善的销售平台，从而提高公司销售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具备明显的协同效应，交易后通过发挥协同作用，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股东回报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减少竞争，增强对市场的控制力

奥特佳与富通空调生产产品类型有所不同，但同属于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其产品具备一定的相互替代性，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此次交易可以减少残酷的竞争，同时交易完成后还能够增强对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此类外延式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快速增长。

（四）为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打下良好基础，实现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做大做强战略

2015年，上市公司先后收购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和空调国际100.00%股权，在汽车空调领域形成完整的产品组合，有能力向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同时提供质量优异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与汽车暖通空调系统，成为整体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继续丰富现有汽车空调压缩机的产品线与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的地位，也为公司奠定了未来由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向多品类汽车零配件综合供应与服务商的转型的基础。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通空调 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牡丹江华通、一汽资产、中静创投、鑫汇资产、国盛华兴以及毕士英等 30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富通空调的 100.00%股权。富通空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预估值为 37,600.00 万元，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37,58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牡丹江华通支付交易对价的 87.22%，以现金方式向牡丹江华通支付其交易对价的 12.78%；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中的一汽资产、中静创投、鑫汇资产、国盛华兴及自然人股东中的马佳、冯可、王树春、刘杰、夏平、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支付其交易对价的 100.00%；以现金的方式向毕士英、马俊录、高大义、王元礼、孙德生、樊晓冬、付彤、付睿、吴玲珑、朴永吉、琚红、李德信、张国力、梁戈、王晨、张红、刘学武、常志东、井春杰、王香墨、冯忠华、袁琇峰支付其交易对价的 100.00%。

2、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7,5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00%，所募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建设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13.33 元/股。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192,048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12.01 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13.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富通空调的售股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27,291,18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15,729,564	57.64%
2	一汽资产	3,752,286	13.75%
3	中静创投	2,584,931	9.47%
4	鑫汇资产	2,474,037	9.07%
5	国盛华兴	2,155,832	7.90%
6	马佳	103,397	0.38%
7	冯可	103,397	0.38%
8	王树春	90,472	0.33%
9	刘杰	90,472	0.33%
10	夏平	77,547	0.28%
11	李守春	77,547	0.28%
12	宫业昌	25,849	0.09%
13	赵文举	25,849	0.09%
合计		27,291,180	100.00%

注：交易对方各方同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7,5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00%，所募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建设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13.33 元/股。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下限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19.2048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锁定期安排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原则下,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可操作性,交易各方经有效协商后,针对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进行下述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名称	锁定期安排
牡丹江华通	1、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 A、其中 99.4764% (15,647,211 股) 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届满且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补偿 (如有) 实施完毕后, 该部分股份的 40%可解锁, 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盈利补偿 (如有) 实施完毕后, 该部分股份的另外 30%可解锁, 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盈利补偿 (如有) 实施完毕后, 该部分股份的剩余 30%可解锁。 B、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 则剩余 0.5236% (82,353 股) 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届满且 2018 年度盈利补偿 (如有) 实施完毕后方可解锁; 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 则剩余 0.5236% (82,353 股) 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前述 A 项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 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交易对方中的中静创投、一汽资产、国盛华兴、马佳、冯可、李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 按照监管

守春、宫业昌、 赵文举	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王树春、刘杰、 夏平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鑫汇资产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 （1）其中 68.9113%（1,704,890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剩余 31.0887%（769,147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剩余 31.0887%（769,147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交易各方同意：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名称	富通空调（万元）	奥特佳（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7,444.31	71,702.28	66.17
营业收入	47,207.25	45,000.20	104.90

资产净额	37,580.00	63,036.56	59.62
------	-----------	-----------	-------

注：奥特佳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利润表，富通空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富通空调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富通空调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利润表。《重组报告书》中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数据重新计算上述财务指标占比并披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在基准日后、2015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收益首先保证富通空调全体股东享有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不超过1,700万元的可分配利润，剩余部分收益（如有）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则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牡丹江华通向上市公司通过下述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上市公司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牡丹江华通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对本次预估值的影响

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2015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基本确定实现1,700.00万元可分配利润。因此在本次预评估过程中，将该1,700.00万元分红款作为溢余负债列支，作为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减项。在考虑上述1,700.00万元分红款的基础上，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预估值为37,6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7,955.00	16.73%	17,955.00	16.32%	17,955.00	15.91%
王进飞	17,317.68	16.14%	17,317.68	15.74%	17,317.68	15.35%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 有限公司	12,636.89	11.78%	12,636.89	11.49%	12,636.89	11.2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 公司	11,622.81	10.83%	11,622.81	10.56%	11,622.81	10.30%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811.40	5.42%	5,811.40	5.28%	5,811.40	5.15%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4,184.10	3.90%	4,184.10	3.80%	4,184.10	3.71%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	3,980.81	3.71%	3,980.81	3.62%	3,980.81	3.5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2,905.70	2.71%	2,905.70	2.64%	2,905.70	2.5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905.70	2.71%	2,905.70	2.64%	2,905.70	2.57%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71.71	1.74%	1,871.71	1.70%	1,871.71	1.66%
其他股东	26,105.51	24.33%	26,164.96	23.78%	26,164.96	23.19%
牡丹江华通	-	-	1,572.96	1.43%	1,572.96	1.39%
一汽资产	-	-	375.23	0.34%	375.23	0.33%
中静创投	-	-	258.49	0.23%	258.49	0.23%
鑫汇资产	-	-	247.40	0.22%	247.40	0.22%
国盛华兴	-	-	215.58	0.20%	215.58	0.19%
参与本次重组认购 配套募集资金股东					2,819.20	2.50%
总计	107,297.31	100.00%	110,026.42	100.00%	112,845.63	100.00%

注：王进飞、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16.73%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6.14%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32.87%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进飞通过其本人及帝奥集团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将下降至 31.26%，但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7,297.31万股变更为112,845.63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牡丹江华通等35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一汽资产的股东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如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529号），奥特佳和富通空调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奥特佳、富通空调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应事先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如果富通空调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需要事先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如果富通空调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4亿元人民币，则本次交易无需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第一项如果未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做出调整，上市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若第二至四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证券代码:	002239
证券简称:	奥特佳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注册资本:	107,297.30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飞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400002769
税务登记号码:	320683737099922
组织机构代码:	73709992-2
邮政编码:	226300
联系电话:	0513-80169096
传真:	0513-80167999
公司网站:	http://www.aotecar.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2 年 6 月金飞达有限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帝奥集团、上海优美宜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宜”）与美国 All Night Fashion Inc. 签署《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 120 万美元成立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南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43 号。

2、2007 年 1 月金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6 年 10 月 28 日，金飞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2006 年 12 月，公司取得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90 号）以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393 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3、2008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91 号）核准，本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0 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3,400 万元。2008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4、200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07 年上市后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6,700 万股。本次利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9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100 万股。

5、201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即以总股本 2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210 万股。

6、2015 年 5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强、何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396.9294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56 元；同时，向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90.3765 万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78 元，本次发行合计增加股份 65,087.3059 万股。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297.3059 万股。

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3%	179,550,000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16.14%	173,176,796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126,368,853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3%	116,228,070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58,114,035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41,841,004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9,808,114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9,057,01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1%	29,057,017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8,717,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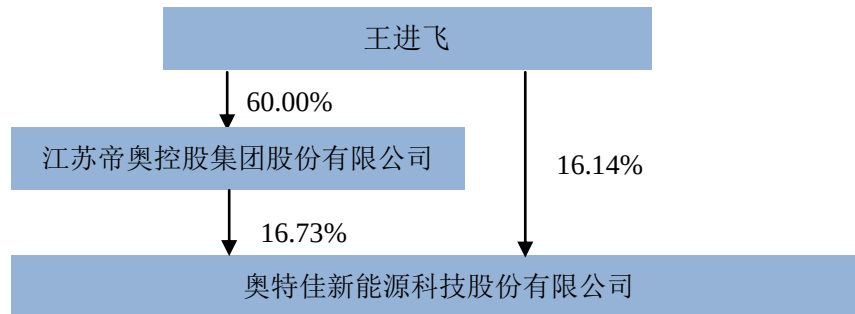
注：王进飞、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帝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进飞，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控制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进飞持有帝奥集团 60%的股份间接控制本公司 16.73%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6.14%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进飞，男，1955 年 7 月生，历任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金飞达（毛

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帝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通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帝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五年任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帝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通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帝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

(五)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南京奥特佳 100.00%股权收购,南京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与公司原有的服装业务成为公司目前两大主营业务。

公司服装业务 90%的产品销往美国市场,依靠较强的面料开发、设计与推荐能力,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近年来,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及国内生产成本快速提升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制约。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核心产品是涡旋式压缩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其产品在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中继续占有最大市场份额,在合资品牌车和外资品牌车中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另外,随着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实施,公司电动压缩机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4,908.92	71,702.28	81,014.53	63,327.39
负债总额	229,338.47	8,665.72	15,818.14	9,18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990.78	63,036.56	60,624.37	54,141.8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9,802.04	45,000.20	47,341.48	40,814.44
营业利润	12,330.26	1,724.54	719.19	1,407.74
利润总额	14,804.54	1,627.37	6,590.69	1,43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5.13	1,146.20	5,411.16	1,000.02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1.49	3.02	2.69
资产负债率	37.91%	12.09%	19.53%	14.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0.2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1.82%	9.37%	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2	-0.09	0.16

注：所涉及“每股”的基准为计算当年的股本数。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5 年 5 月收购南京奥特佳 100.0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 号）核准，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 4.56 元向北京天佑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93,969,294 股，同时以每股发行价格 4.78 元向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903,765

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购买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奥特佳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奥特佳成为公司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5 年 9 月收购空调国际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10 日，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奥特佳以现金收购空调国际股权是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3,473.5 万美元，包括股权价款和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受限于《股权收购协议》的延迟交割约定，交易总价款将根据最终交割日进行调整。如果交割未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当天或之前发生而且已按照协议规定将截止日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则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总价款应每月增加 200 万美元（交割当月按比例增加）。经交易各方确认，奥特佳香港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 13,473.5 万美元，约合 85,708.98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9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613 元人民币），并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其中股权价款为 5,475.2 万美元，约合 34,829.39 万元人民币，其余为出售方集团债务额。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AITS L.P.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九）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牡丹江华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十二条路路西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十二条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	毕士英
注册资本：	577.5 万元
实收资本：	577.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0001000331289
税务登记证号：	231005739665940
组织机构代码：	73966594-0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汽车零部件及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牡丹江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士英	296.0494	51.26
2	王元礼	36.6138	6.34
3	马俊录	31.2601	5.41
4	孙德生	31.4821	5.45

5	于源俊	30.0000	5.19
6	张佰权	23.0000	3.98
7	朴永吉	15.0000	2.60
8	王正华	12.5948	2.18
9	牟文龙	10.4301	1.81
10	霍金亭	10.0000	1.73
11	杨少明	4.0411	0.70
12	邢德信	3.5000	0.61
13	佟 强	2.9000	0.50
14	周 利	2.3000	0.40
15	于志海	1.5569	0.27
16	王连胜	3.7303	0.65
17	朱俊良	4.0190	0.70
18	孙光滨	2.3900	0.41
19	李东旭	3.5000	0.61
20	黄志坚	2.7000	0.47
21	崔维军	1.0000	0.17
22	商贵华	3.6190	0.63
23	连 杰	3.3821	0.59
24	国常忠	1.2400	0.21
25	岳忠良	0.9000	0.16
26	崔风华	3.5713	0.62
27	梁 华	3.1821	0.55
28	梁文福	1.3000	0.23
29	李金成	1.4821	0.26
30	吕法升	0.7411	0.13
31	柏丽娜	1.4821	0.26
32	王丽花	2.9642	0.51
33	兴仁杰	0.2946	0.05
34	吴艳秋	3.5570	0.62
35	段伦义	1.7785	0.31
36	王尚军	1.7785	0.31
37	马长福	3.2606	0.56
38	傅林成	1.4821	0.26
39	常凤仁	1.7785	0.31
40	徐万友	1.7785	0.31
41	丁作鹏	0.5190	0.09
42	郝胜林	1.0379	0.18
43	刘文彬	2.5948	0.45
44	崔长梅	2.0758	0.36
45	张振强	0.5190	0.09
46	刘广云	0.5190	0.09

47	秦晓光	1.2974	0.22
48	杨清春	1.2974	0.22
合计		577.5002	100.00

毕士英持有牡丹江华通 51.26%的股权，为牡丹江华通的实际控制人。

3、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牡丹江华通除持有富通空调 55.23%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牡丹江华通目前无实际运营业务。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59.37	21,365.26	21,351.27
负债总额	1,216.25	1,310.83	2,704.40
所有者权益	21,443.12	20,054.43	18,646.8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921.25
利润总额	1,451.66	1,402.02	761.38
净利润	1,434.50	1,402.02	75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83	-1,380.00	-386.79
资产负债率	5.37%	6.14%	12.67%

注：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一汽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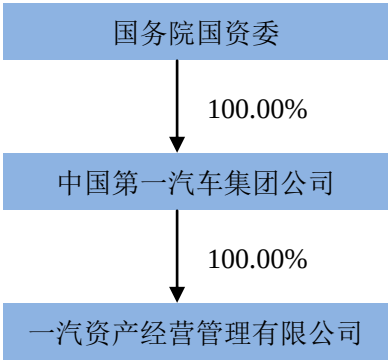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绿园区锦程大街 30 号
办公地址:	绿园区锦程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滕铁骑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1010004860
税务登记证号:	220106661617411
组织机构代码:	66161741-1
经营范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部资产经营; 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7 月 17 日至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汽资产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汽资产除持有富通空调 11.99%的股权外，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一汽（四川）专用汽	31,376.80	25.00%	改装、加工、销售汽车（不

	车有限公司			含小轿车)及零部件、专用汽车等
2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894.00	5.00%	汽车、农用车制造及销售;经销其它类型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等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0.38%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
4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35.00%	开发、生产汽车音响、喇叭、天线、雨刷系统及配套的汽车电子产品
5	康迪泰克大洋管件(长春)有限公司	2,500.00	14.70%	生产供各种汽车空调和制冷系统用的金属和橡胶管路总成、汽车输油管路等
6	长春一汽实业金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	14.58%	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加工设备加工、制造、安装
7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生产车用橡胶制品,密封条制品及塑料制品
8	长春一汽实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
9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0,062.00	1.00%	开发生产销售电控燃油喷射产品及其专用装备、车用电子产品及零部件
10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等
11	吉林车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中西餐、健身房、网球场、商品部、客房等
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800.00	27.40%	垃圾清运,厕所清扫,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保洁、清掏等
13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37.50%	提供职工工作餐、学生营养餐,主副食品加工和配送
14	吉林省宏远园林有限公司(原绿化公司)	2,000.00	17.50%	绿化服务、园林施工、苗木经销;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15	长春一汽实业名仕饮品有限公司	100.00	35.00%	生产、销售饮用水;经销预包装食品
16	长春一汽实业锦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7.45%	物业管理与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
17	长春一汽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	加工、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等
18	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	5,000.00	7.65%	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

	发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9	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600.00	1.00%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冷冻饮品等
20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海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0%	农贸市场柜台租赁
21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铸件加工；模具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
22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4.5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23	长春一汽汽车贸易城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2.00	11.68%	汽车、汽车配件、建材、木材、钢材、五金、日杂、机电产品等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一汽资产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一汽集团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等业务。

6、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207.75	119,972.16	119,547.74
负债总额	1,039.06	1,001.81	207.79
所有者权益	126,168.69	118,970.35	119,339.96
资产负债率	0.82%	0.84%	0.1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764.95	4,875.59	2,579.68
利润总额	4,857.07	5,620.88	3,855.83
净利润	4,857.07	5,620.88	3,85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2	-271.26	988.83
每股收益	0.10	0.11	0.08

注：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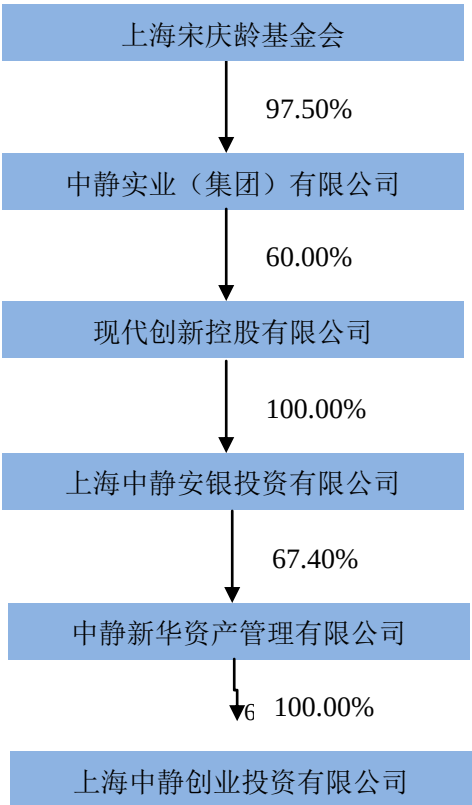
（三）中静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黄石路 15 号甲 2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武康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43939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4691580621
组织机构代码：	69158062-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静创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静创投除持有富通空调 8.261%的股权外，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	9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北京新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	2500	34.3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3	上海中静盘古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静创投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645.25	28,607.96	2,8787.40
负债总额	28,989.44	28,262.40	28,642.02
所有者权益	655.81	345.56	145.38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1.65	1.94
利润总额	-0.94	200.26	44.72
净利润	-0.94	200.20	44.53
资产负债率	97.79%	98.79%	99.49%
每股收益	-0.01	2.00	0.45

注：其中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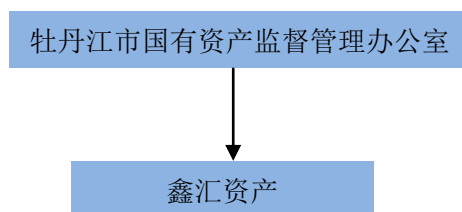
（四）鑫汇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公司住所: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 308 号
办公地址: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1 亿元
实收资本:	1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0006848895080
税务登记证号:	66903156-2
组织机构代码:	231005684889508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 市政建设项目投资, 科技开发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鑫汇资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其管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3、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鑫汇资产除持有富通空调 7.91%的股权外, 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0.74%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轮胎、轮

		万元		胎原辅材料
2	黑龙江牡丹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5.00%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3	牡丹江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万美元	5.00%	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等
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00 万元	0.88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鑫汇资产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资产投资，市政建设项目投资以及科技开发业务。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57.92	16,903.38	14,351.23
负债总额	7,103.15	6,548.75	4,350.03
所有者权益	10,354.77	10,354.63	10,001.19
资产负债率	40.69%	38.74%	30.3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15	0.16	0.61
净利润	0.15	0.16	0.61
每股收益	-	-	-

注：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国盛华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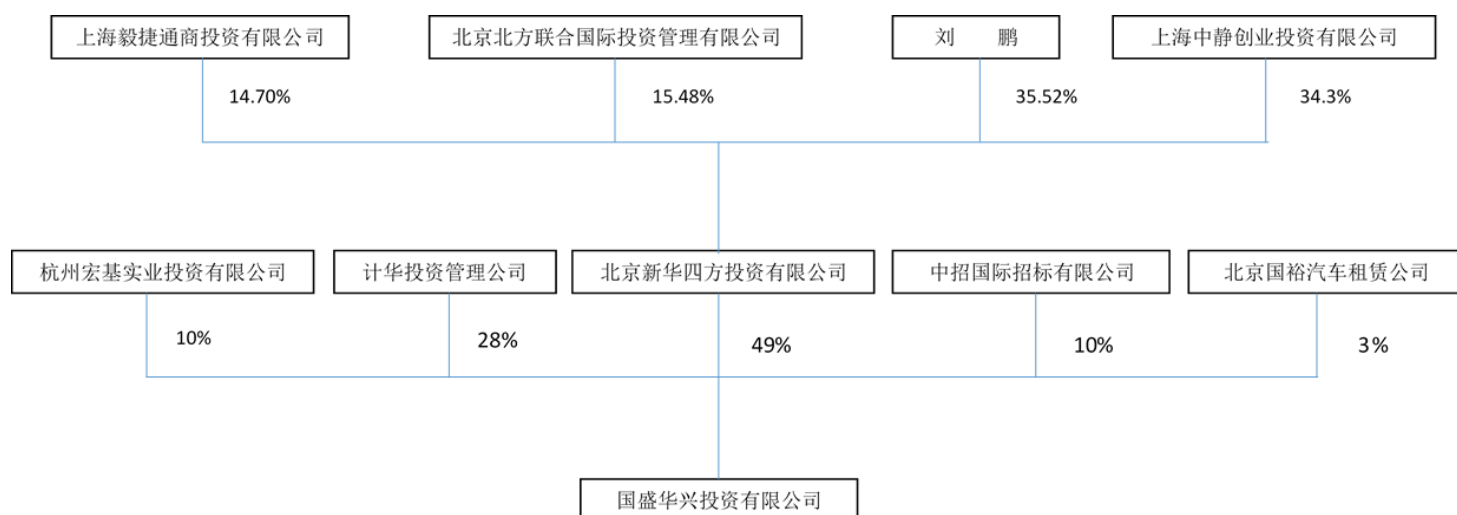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 8 号楼六层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 8 号楼六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4258629
税务登记证号:	NO.101192071
组织机构代码:	58252954-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不含金融资产);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

2、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国盛华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国盛华兴无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为北京新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

3、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国盛华兴除持有富通空调 6.89%的股权外, 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	22.22%	塑料油箱、塑料制品、汽车油箱及汽车配件研发、实验、生产、加工、销售等。
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15,687.00	4.02%	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制动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垫片、传感器、传感线、滤清器等。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盛华兴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73.47	10,474.02	10,477.68
负债总额	18.20	15.92	6.92
所有者权益	10,455.27	10,458.09	10,470.75
资产负债率	0.17%	0.15%	0.0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10.00	91.13
利润总额	-2.83	387.34	49.89
净利润	-2.83	387.34	49.89
每股收益	-	0.04	-

注：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毕士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毕士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461210****
住所	牡丹江市爱民区兴平路****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爱民区兴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2 年 6 月至今	富通空调	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持有 1.6522% 股份
2002 年 4 月至今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持有 51.2639%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毕士英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1.6522%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	持有 51.2639% 股权

（七）常志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常志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2319830719****
住所	黑龙江省穆棱市八面通镇小民主街十一小区****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阳明区中房 2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	----	----	------

2013.2 至今	牡丹江汇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厂长助理	无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常志东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13%的股权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樊晓冬

1、基本情况

姓名	樊晓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730112****
住所	牡丹江市爱民区向阳办事处建工委****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爱民区向阳办事处建工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996 年至今	牡丹江兴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樊晓冬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33%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冯忠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冯忠华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831964112****
住所	黑龙江省海林市城区新海路 117 号****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海林市华联 1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988 年至今	黑龙江省海林林业局	职工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冯忠华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08%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宝林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持有 100%股权

（十）付彤

1、基本情况

姓名	付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5198605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中国音乐学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宜兰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0.9-2013.8	北京舞蹈学院	钢琴老师	无
2013.8 至今	自由职业	待业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付彤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33%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宫业昌

1、基本情况

姓名	宫业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319660406****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新安办事处****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西安区爱民街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	牡丹江市宝昌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有 48.33%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宫业昌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08%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市宝昌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	持有 48.33%股权

（十二）李德信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德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319570422****
住所	牡丹江市爱民区向阳办事处拥军委****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爱民区地明街中华路世贸假日 9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 年 2 月至今	富通空调	副总工程师	持有 0.2164%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德信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2164%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梁戈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219530410****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江滨办事处****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三条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982 年至今	牡丹江市华光输变电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梁戈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17%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刘杰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1119740125****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温春镇新立村 2 组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兴隆供销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 年至今（2015.8 暂停营业）	牡丹江市西安区双喜饺子馆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配偶	其配偶持股 1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刘杰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29%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马俊录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俊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10219490818****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沿江办事处空调委****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十二条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富通空调	市场开发经理	0.9005%
2002 年至今	牡丹江华通	董事；总经理	5.413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马俊录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9005%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	持有 5.41%股权

（十六）朴永吉

1、基本情况

姓名	朴永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519471223****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牡丹办事处东丹委****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牡丹办事处东丹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富通空调	副总工程师、外事主管、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持有 0.33% 股权
2002 年至今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 2.5974%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朴永吉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33% 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	持有 2.5974% 股权

（十七）孙德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德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570803****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沿江办事处空调委****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991 年至今	富通空调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 0.47% 股权
2002 年至今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 5.4514%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孙德生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47%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	持有 5.4514% 股权

（十八）王树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树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519620321****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先锋办事处新立居民委员会****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西安区先锋办事处新立居民委员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树春为自由职业者。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树春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29%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九）王香墨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香墨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70219540224****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先锋办事处新立居民委员会****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西安区先锋办事处新立居民委员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香墨已退休，无就业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香墨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08%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王元礼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元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219521206****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沿江办事处****
通讯地址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992 年至今	富通空调	副总经理	持有 0.55% 股权

2002 年至今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 6.34% 股权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元礼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55% 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	持有 6.34% 股权

（二十一）吴玲珑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玲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490529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长丰二村*****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富士机电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庆明西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7 年 2 月至今	牡丹江富士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6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吴玲珑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33% 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	----	-----------	---------

1	牡丹江富士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持有 60%股权
---	-------------	-------	----------

（二十二）夏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560707****
住所	牡丹江爱民区兴平东路搪瓷小区 31 栋****
通讯地址	牡丹江康居新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富通空调	会计	持有 0.2478% 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夏平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2478%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三）袁琇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琇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660922****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南市街滨江花园小区 13 栋****室

通讯地址	牡丹江滨江城市花园米兰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5 年至今	牡丹江红凯博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袁琇峰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08%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四）赵文举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文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419581107*****
住所	牡丹江市滨江城市花园 27 号楼*****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滨江城市花园 27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992 年至今	牡丹江市东安区赵文举口腔专科门诊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持有 100.00% 股权
2010 年至今	长春市天乐义齿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50.0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赵文举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08%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市东安区赵文举口腔专科门诊部	口腔门诊	持有 100.00% 股权
2	长春市天乐义齿有限责任公司	二类 6863 口腔科材料生产	持有 50.00% 股权

（二十五）井春杰

1、基本情况

姓名	井春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00519620421****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一条路花园小区 9 号楼****
通讯地址	牡丹江市东安区花园小区 9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2015 年 5 月	富通空调	法律顾问	持有 0.1% 股份
2006 年至今	黑龙江鑫鼎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2012 年至今	牡丹江鑫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8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井春杰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10%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牡丹江鑫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事业单位、机关的后勤管理与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婚庆礼仪、劳务派遣	80.00%

（二十六）马佳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219610226****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新兴街 17-1 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十马路 6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980 年至今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技师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马佳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33%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七）高大义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大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35102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 13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 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高大义已退休，并未在任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高大义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8261%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八）琚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琚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61032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局大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局大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北京金峰实业总公司	会计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据红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2478%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九）李守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守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41963032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1 年至今	北京普尔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 99.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守春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2478%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普尔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

（三十）刘学武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学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31971083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 24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万明园小区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职员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刘学武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1652%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十一）王晨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53072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12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12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王晨已退休，并未在任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晨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1652%的股权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十二）张国力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国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262719700418****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远乔嘉园 2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远乔嘉园 2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北京海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 30.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国力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1652%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海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	30.00%

（三十三）张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81024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4 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4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红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1652%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十四）付睿

1、基本情况

姓名	付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940314*****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仪兴街仪兴小区 7 栋****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385 号观江国际 C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付睿为在读学生。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付睿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33%的股权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付睿之父付博文持有牡丹江联通机械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牡丹江联通机械有限公司为富通空调供应商。付睿与富通空调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付睿持有富通空调 40 万元出资系其家庭积累，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十五）冯可

1、基本情况

姓名	冯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108119950808****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园小区秋水苑 10 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园小区秋水苑 10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冯可为在读学生。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冯可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3304%的股权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冯可之父冯福贵持有牡丹江棱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温岭立骅机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牡丹江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上述公司为富通空调供应商。冯可与富通空调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冯可持有富通空调 40 万元出资系其家庭积累，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说明

毕士英在牡丹江华通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并持有 51.2639%股权，为牡丹江华通的实际控制人；

马俊录在牡丹江华通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4130%股权；

孙德生在牡丹江华通担任董事并持有 5.45%股权；

朴永吉在牡丹江华通担任董事并持有 2.5974%股权

王元礼除在牡丹江华通担任董事并持有 6.34%股权；

张红在国盛华兴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琚红为高大义的儿媳；

中静创投持有北京新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 34.30%的股权，北京新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盛华兴 49%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富通空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十二条路
法定代表人	毕士英
注册资本	12,10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000100003559
税务登记证号	黑税国字 231005739665967
组织机构代码	73966596-7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他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制造，销售，检测和试验；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规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富通空调历史沿革

（一）设立

2002 年，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计华投资管理公司、牡丹江市广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富通空调，富通空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258 万元，其中牡丹江华通、湘火炬、富奥汽车、计华投资、牡丹江国资分别出资 1,454.8 万元、3,701.6 万元、1,451.6 万元、500.00 万元、1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0.04%、51.00%、20.00%、6.89%、2.07%。

2001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通评估字（2001）第 040 号《一汽牡丹江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一汽牡丹江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9,461.3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7,161.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9.78 万元。

2002年3月5日，黑龙江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通评咨字（2002）第056号《一汽牡丹江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客户资源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一汽牡丹江关于富奥汽车销售客户资源（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232万元。

2002年6月14日，黑龙江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通会验字[2002]8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富通空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258万元整，其中牡丹江华通以净资产出资1,454.8万元，湘火炬投资以现金出资3,701.6万元，富奥汽车以无形资产出资1,451.6万元，计华投资以其在牡丹江华通所享有的债权出资500万元，牡丹江国资以省财政在牡丹江华通所享有的债权转为牡丹江国资的债权后出资15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股东尚未与富通空调办妥过户手续及资产交接手续，以债权投资的股东尚未与富通空调办妥债权移转手续。

2002年6月18日，富通空调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富通空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火炬	3,701.60	51.00%
2	牡丹江华通	1,454.80	20.04%
3	富奥汽车	1,451.60	20.00%
4	计华投资	500.00	6.89%
5	牡丹江国资	150.00	2.07%
合计		7,258.00	100.00%

（二）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7]64号《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暨转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湘火炬。

2007年5月22日，湘火炬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湘火炬将其持有的富通空调3,701.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潍柴动力。

同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原股东湘火炬被潍柴动力吸收合并，同意湘火炬将其持有富通空调 3,701.6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潍柴动力，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 日，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柴动力	3,701.60	51.00%
2	牡丹江华通	1,454.80	20.04%
3	富奥汽车	1,451.60	20.00%
4	计华投资	500.00	6.89%
5	牡丹江国资	150.00	2.07%
合计		7,258.00	100.00%

（三）2008 年 8 月增资

2008 年 6 月 6 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4,847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105 万元；其中潍柴动力出资 3,542 万元，牡丹江华通出资 971 万元，计华投资出资 334 万元（可分期在两年内到位）。同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5 日、2010 年 5 月 28 日牡丹江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牡宏会验字[2008]第 025 号《验资报告》、牡宏会验字[2010]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2008 年 8 月 11 日、2010 年 7 月 1 日，富通空调分别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柴动力	7,243.60	59.84%
2	牡丹江华通	2,425.80	20.04%
3	富奥汽车	1,451.60	11.99%
4	计华投资	834.00	6.89%
5	牡丹江国资	150.00	1.24%

合计	12,105.00	100.00%
----	-----------	---------

（四）201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8 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潍柴动力将其持有的富通空调 59.84% 股权以 22,022.05 万元转让给牡丹江华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9 日，潍柴动力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将子公司富通空调 59.84% 的股权转让给牡丹江华通。

2012 年 1 月 10 日，潍柴动力与牡丹江华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潍柴动力将其持有的富通空调 59.84% 的股权以 22,022.05 万元转让给牡丹江华通。

2012 年 1 月 16 日，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9,669.40	79.88%
2	富奥汽车	1,451.60	11.99%
3	计华投资	834.00	6.89%
4	牡丹江国资	150.00	1.24%
合计		12,10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70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富通空调经评估净资产值。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富通空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801.55 万元。因此，潍柴动力持有的富通空调 59.84%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22.05 万元。本次转让定价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计华投资管理公司转让在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计华投资转让在富通空调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2011)第 3570 号《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牡丹江富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801.55 万元。2012 年 2 月 8 日，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12 年 2 月 14 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计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富通空调 6.89% 股权对外转让。

2012 年 3 月 15 日，计华投资与北京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计华投资将其所持富通空调 6.89% 股权转让给国盛华兴，转让价款为 2,668.8 万元。2012 年 3 月 1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挂牌项目)》(No: T31100700)，计华投资将其所持富通空调 6.89% 股权转让给国盛华兴，成交价格为 2,668.8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9,669.40	79.88%
2	富奥汽车	1,451.60	11.99%
3	国盛华兴	834. 00	6.89%
4	牡丹江国资	150. 00	1.24%
合计		12,10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双方参考前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70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富通空调经评估净资产值，经友好协商确定的。本次转让定价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六）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0 日、2012 年 4 月 2 日，转让方牡丹江华通与相应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每 1 元出资对应价格（元）
1	牡丹江华通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静创投”）	1,000.00	3,650.00	3.65
2		马佳	40.00	146.00	3.65

3		付彤	40.00	146.00	3.65
4		付睿	40.00	146.00	3.65
5		吴玲珑	40.00	146.00	3.65
6		冯可	40.00	146.00	3.65
7		王惟	35.00	127.75	3.65
8		琚红	30.00	109.50	3.65
9		高大义	100.00	304.00	3.04
10		樊晓冬	50.00	152.00	3.04
11		张晓莉	30.00	91.20	3.04
12		张国力	20.00	73.00	3.65
13		梁戈	20.00	73.00	3.65
14		王晨	20.00	60.80	3.04
15		张红	20.00	60.80	3.04
16		王香墨	10.00	36.50	3.65
17		宫业昌	10.00	30.40	3.04
18		冯忠华	10.00	30.40	3.04
19		毕士英	200.00	608.00	3.04
20		马俊录	109.00	331.36	3.04
21		王元礼	67.00	203.68	3.04
22		孙德生	57.00	173.28	3.04
23		易发考	53.20	161.73	3.04
24		朴永吉	40.00	121.60	3.04
25		于淑杰	36.00	109.44	3.04
26		刘学武	20.00	60.80	3.04
27		尹晓春	15.00	45.60	3.04
28		井春杰	12.00	36.48	3.04
29		李德信	3.00	9.12	3.04
合计			2,167.20	—	—

2012年4月16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1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7,502.20	62.00%
2	富奥汽车	1,451.60	11.99%
3	中静创投	1,000.00	8.26%
4	国盛华兴	834.00	6.89%
5	毕士英	200.00	1.65%
6	牡丹江国资	150.00	1.24%
7	马俊录	109.00	0.90%
8	高大义	100.00	0.83%
9	王元礼	67.00	0.55%
10	孙德生	57.00	0.47%
11	易发考	53.20	0.44%
12	樊晓冬	50.00	0.41%
13	马佳	40.00	0.33%
14	付彤	40.00	0.33%
15	付睿	40.00	0.33%
16	吴玲珑	40.00	0.33%
17	冯可	40.00	0.33%
18	朴永吉	40.00	0.33%
19	于淑杰	36.00	0.30%
20	王惟	35.00	0.29%
21	琚红	30.00	0.25%
22	张晓莉	30.00	0.25%
23	张国力	20.00	0.17%
24	梁戈	20.00	0.17%
25	王晨	20.00	0.17%
26	张红	20.00	0.17%
27	刘学武	20.00	0.17%
28	尹晓春	15.00	0.12%
29	井春杰	12.00	0.10%
30	王香墨	10.00	0.08%
31	宫业昌	10.00	0.08%

32	冯忠华	10.00	0.08%
33	李德信	3.00	0.02%
合计		12,10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考前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70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富通空调经评估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值，每 1 元出资对应价格为 3.04 元。本次转让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2013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转让方与相应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每 1 元出资对应价格（元）
1	易发考	牡丹江华通	30.00	91.20	3.04
2		李德信	23.20	70.53	3.04
3	尹晓春	牡丹江华通	15.00	45.60	3.04
4	樊晓冬	牡丹江华通	10.00	30.40	3.04
5	牡丹江华通	李守春	30.00	109.50	3.65

2012 年 12 月 10 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5 日，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7,527.20	62.18%
2	富奥汽车	1,451.60	11.99%
3	中静创投	1,000.00	8.26%
4	国盛华兴	834.00	6.89%
5	毕士英	200.00	1.65%
6	牡丹江国资	150.00	1.24%
7	马俊录	109.00	0.90%

8	高大义	100.00	0.83%
9	王元礼	67.00	0.55%
10	孙德生	57.00	0.47%
11	樊晓冬	40.00	0.33%
12	马佳	40.00	0.33%
13	付彤	40.00	0.33%
14	付睿	40.00	0.33%
15	吴玲珑	40.00	0.33%
16	冯可	40.00	0.33%
17	朴永吉	40.00	0.33%
18	于淑杰	36.00	0.30%
19	王惟	35.00	0.29%
20	琚红	30.00	0.25%
21	张晓莉	30.00	0.25%
22	李守春	30.00	0.25%
23	李德信	26.20	0.22%
24	张国力	20.00	0.17%
25	梁戈	20.00	0.17%
26	王晨	20.00	0.17%
27	张红	20.00	0.17%
28	刘学武	20.00	0.17%
29	井春杰	12.00	0.10%
30	王香墨	10.00	0.08%
31	宫业昌	10.00	0.08%
32	冯忠华	10.00	0.08%
合计		12,105.00	100.00%

上述转让作价是交易各方参考转让方原受让价格、富通空调净资产值协商后确定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八）2013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4日，一汽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函》（控制部产权字[2012]105号），将富奥汽车所持富通空调11.99%的股权及应收红利合计45,894,159.37元无偿划转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汽资产”）。

2012年12月26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4月3日，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7,527.20	62.18%
2	一汽资产	1,451.60	11.99%
3	中静创投	1,000.00	8.26%
4	国盛华兴	834.00	6.89%
5	毕士英	200.00	1.65%
6	牡丹江国资	150.00	1.24%
7	马俊录	109.00	0.90%
8	高大义	100.00	0.83%
9	王元礼	67.00	0.55%
10	孙德生	57.00	0.47%
11	樊晓冬	40.00	0.33%
12	马佳	40.00	0.33%
13	付彤	40.00	0.33%
14	付睿	40.00	0.33%
15	吴玲珑	40.00	0.33%
16	冯可	40.00	0.33%
17	朴永吉	40.00	0.33%
18	于淑杰	36.00	0.30%
19	王惟	35.00	0.29%
20	琚红	30.00	0.25%
21	张晓莉	30.00	0.25%
22	李守春	30.00	0.25%
23	李德信	26.20	0.22%

24	张国力	20.00	0.17%
25	梁戈	20.00	0.17%
26	王晨	20.00	0.17%
27	张红	20.00	0.17%
28	刘学武	20.00	0.17%
29	井春杰	12.00	0.10%
30	王香墨	10.00	0.08%
31	宫业昌	10.00	0.08%
32	冯忠华	10.00	0.08%
合计		12,105.00	100.00%

本次转让属于一汽集团内部产权无偿的划转。

（九）2013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 0008 号），富通空调于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980 万元。2013 年 6 月 13 日，上述评估值已经牡丹江市财政局备案。

2013 年 6 月 13 日，牡丹江华通与牡丹江国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牡丹江华通将其持有的富通空调 509.55 万元出资转让给牡丹江国资，转让价格为 1,600 万元。

同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5 日，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7,017.65	57.97%
2	一汽资产	1,451.60	11.99%
3	中静创投	1,000.00	8.26%

4	国盛华兴	834.00	6.89%
5	牡丹江国资	659.55	5.45%
6	毕士英	200.00	1.65%
7	马俊录	109.00	0.90%
8	高大义	100.00	0.83%
9	王元礼	67.00	0.55%
10	孙德生	57.00	0.47%
11	樊晓冬	40.00	0.33%
12	马佳	40.00	0.33%
13	付彤	40.00	0.33%
14	付睿	40.00	0.33%
15	吴玲珑	40.00	0.33%
16	冯可	40.00	0.33%
17	朴永吉	40.00	0.33%
18	于淑杰	36.00	0.30%
19	王惟	35.00	0.29%
20	琚红	30.00	0.25%
21	张晓莉	30.00	0.25%
22	李守春	30.00	0.25%
23	李德信	26.20	0.22%
24	张国力	20.00	0.17%
25	梁戈	20.00	0.17%
26	王晨	20.00	0.17%
27	张红	20.00	0.17%
28	刘学武	20.00	0.17%
29	井春杰	12.00	0.10%
30	王香墨	10.00	0.08%
31	宫业昌	10.00	0.08%
32	冯忠华	10.00	0.08%
合计		12,10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 0008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富通空调经评估净资产值。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十）2013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每 1 元出资对应价格（元）
1	牡丹江华通	袁琇峰	10.00	30.40	3.04
2		赵文举	10.00	30.40	3.04
3		常志东	16.00	48.64	3.04

2013 年 8 月 5 日，转让方牡丹江华通与相应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9 月 5 日，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6,981.65	57.68%
2	一汽资产	1,451.60	11.99%
3	中静创投	1,000.00	8.26%
4	国盛华兴	834.00	6.89%
5	牡丹江国资	659.55	5.45%
6	毕士英	200.00	1.65%
7	马俊录	109.00	0.90%
8	高大义	100.00	0.83%
9	王元礼	67.00	0.55%
10	孙德生	57.00	0.47%
11	樊晓冬	40.00	0.33%
12	马佳	40.00	0.33%
13	付彤	40.00	0.33%
14	付睿	40.00	0.33%
15	吴玲珑	40.00	0.33%

16	冯可	40.00	0.33%
17	朴永吉	40.00	0.33%
18	于淑杰	36.00	0.30%
19	王惟	35.00	0.29%
20	琚红	30.00	0.25%
21	张晓莉	30.00	0.25%
22	李守春	30.00	0.25%
23	李德信	26.20	0.22%
24	张国力	20.00	0.17%
25	梁戈	20.00	0.17%
26	王晨	20.00	0.17%
27	张红	20.00	0.17%
28	刘学武	20.00	0.17%
29	常志东	16.00	0.13%
30	井春杰	12.00	0.10%
31	王香墨	10.00	0.08%
32	宫业昌	10.00	0.08%
33	冯忠华	10.00	0.08%
34	袁琇峰	10.00	0.08%
35	赵文举	10.00	0.08%
合计		12,105.00	100.00%

上述转让作价是交易各方参考以往转让价格、前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 0008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富通空调经评估净资产值,经协商后确定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十一) 2014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于淑杰与牡丹江华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淑杰将其持有的富通空调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牡丹江华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9.4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月7日，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7,017.65	57.97%
2	一汽资产	1,451.60	11.99%
3	中静创投	1,000.00	8.26%
4	国盛华兴	834.00	6.89%
5	牡丹江国资	659.55	5.45%
6	毕士英	200.00	1.65%
7	马俊录	109.00	0.90%
8	高大义	100.00	0.83%
9	王元礼	67.00	0.55%
10	孙德生	57.00	0.47%
11	樊晓冬	40.00	0.33%
12	马佳	40.00	0.33%
13	付彤	40.00	0.33%
14	付睿	40.00	0.33%
15	吴玲珑	40.00	0.33%
16	冯可	40.00	0.33%
17	朴永吉	40.00	0.33%
18	王惟	35.00	0.29%
19	琚红	30.00	0.25%
20	张晓莉	30.00	0.25%
21	李守春	30.00	0.25%
22	李德信	26.20	0.22%
23	张国力	20.00	0.17%
24	梁戈	20.00	0.17%
25	王晨	20.00	0.17%
26	张红	20.00	0.17%
27	刘学武	20.00	0.17%
28	常志东	16.00	0.13%
29	井春杰	12.00	0.10%

30	王香墨	10.00	0.08%
31	宫业昌	10.00	0.08%
32	冯忠华	10.00	0.08%
33	袁琇峰	10.00	0.08%
34	赵文举	10.00	0.08%
合计		12,105.00	100.00%

上述转让作价是按照转让方原受让价格确定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十二）2014年3月一汽资产补足出资

由于富通空调设立时原股东富奥汽车初始以销售客户资源（无形资产）进行出资，该种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的有效出资形式，2014年4月9日，一汽资产向富通空调支付补足出资款 1,451.6 万元。

2014年7月31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富通空调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三）2014年8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产权划转申请的批复》（牡国资办产权[2013]57号），批准将牡丹江国资持有的 1750 万元股权及欠财政债务划转到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鑫汇资产”）。

2014年5月20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0日，牡丹江国资与鑫汇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牡丹江国资将其持有的富通空调 659.55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鑫汇资产。

2014年8月11日，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7,017.65	57.97%
2	一汽资产	1,451.60	11.99%

3	中静创投	1,000.00	8.26%
4	国盛华兴	834.00	6.89%
5	鑫汇资产	659.55	5.45%
6	毕士英	200.00	1.65%
7	马俊录	109.00	0.90%
8	高大义	100.00	0.83%
9	王元礼	67.00	0.55%
10	孙德生	57.00	0.47%
11	樊晓冬	40.00	0.33%
12	马佳	40.00	0.33%
13	付彤	40.00	0.33%
14	付睿	40.00	0.33%
15	吴玲珑	40.00	0.33%
16	冯可	40.00	0.33%
17	朴永吉	40.00	0.33%
18	王惟	35.00	0.29%
19	琚红	30.00	0.25%
20	张晓莉	30.00	0.25%
21	李守春	30.00	0.25%
22	李德信	26.20	0.22%
23	张国力	20.00	0.17%
24	梁戈	20.00	0.17%
25	王晨	20.00	0.17%
26	张红	20.00	0.17%
27	刘学武	20.00	0.17%
28	常志东	16.00	0.13%
29	井春杰	12.00	0.10%
30	王香墨	10.00	0.08%
31	宫业昌	10.00	0.08%
32	冯忠华	10.00	0.08%
33	袁琇峰	10.00	0.08%
34	赵文举	10.00	0.08%

合计	12,105.00	100.00%
----	-----------	---------

根据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产权划转申请的批复》(牡国资办产权[2013]57号),本次转让为无偿划转。

(十四) 2015年4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1495号),经评估,牡丹江富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价值为37,585.16万元。2014年12月20日,上述评估值已经牡丹江市财政局备案。

2015年1月22日,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鑫汇公司收购股权申请的批复》(牡国资办产权[2015]1号),同意鑫汇公司出资923.893万元,收购牡丹江华通持有的富通空调297.55万元出资。

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15日,转让方与相应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每1元出资对应价格(元)
1	牡丹江华通	鑫汇资产	297.55	923.893	3.105
2		王树春	35.00	108.675	3.105
3		刘杰	35.00	108.675	3.105
4	王惟	牡丹江华通	35.00	108.675	3.65
5	张晓莉	夏平	30.00	93.15	3.105

2015年1月30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5年2月27日,富通空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日,富通空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6,685.10	55.23%
2	一汽资产	1,451.60	11.99%

3	中静创投	1,000.00	8.26%
4	鑫汇资产	957.10	7.91%
5	国盛华兴	834.00	6.89%
6	毕士英	200.00	1.65%
7	马俊录	109.00	0.90%
8	高大义	100.00	0.83%
9	王元礼	67.00	0.55%
10	孙德生	57.00	0.47%
11	樊晓冬	40.00	0.33%
12	马佳	40.00	0.33%
13	付彤	40.00	0.33%
14	付睿	40.00	0.33%
15	吴玲珑	40.00	0.33%
16	冯可	40.00	0.33%
17	朴永吉	40.00	0.33%
18	王树春	35.00	0.29%
19	刘杰	35.00	0.29%
20	琚红	30.00	0.25%
21	夏平	30.00	0.25%
22	李守春	30.00	0.25%
23	李德信	26.20	0.22%
24	张国力	20.00	0.17%
25	梁戈	20.00	0.17%
26	王晨	20.00	0.17%
27	张红	20.00	0.17%
28	刘学武	20.00	0.17%
29	常志东	16.00	0.13%
30	井春杰	12.00	0.10%
31	王香墨	10.00	0.08%
32	宫业昌	10.00	0.08%
33	冯忠华	10.00	0.08%
34	袁琇峰	10.00	0.08%

35	赵文举	10.00	0.08%
合计		12,105.00	100.00%

王惟向牡丹江华通转让股权的价格按照其原始受让价格确定；其余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1495号）所确认的富通空调经评估净资产值，每1元出资对应价格为3.105元。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十五）2015年7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01970077号《审计报告》，富通空调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46,482,688.25元。

2014年12月19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1494号《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富通空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585.16万元。

2015年4月17日，富通空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将按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46,482,688.25元，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7,585.16万元；有限公司拟将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2,1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富通空调现有全部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97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6日，富通空调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37,585.16万元，作价24,648.27万元，其中12,105万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

12,1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2,105 万元，余额 12,543.2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6 日，富通空调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富通空调全体股东签署《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2,1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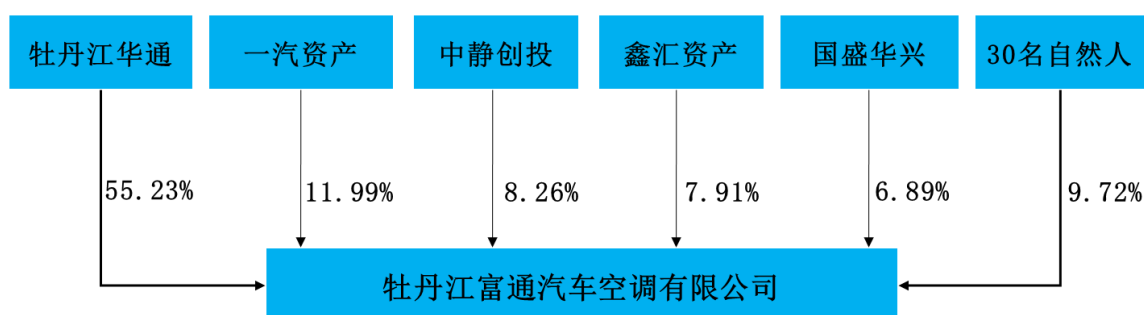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0 日，富通空调就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富通空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牡丹江华通	6,685.10	55.23%
2	一汽资产	1,451.60	11.99%
3	中静创投	1,000.00	8.26%
4	鑫汇资产	957.10	7.91%
5	国盛华兴	834.00	6.89%
6	毕士英	200.00	1.65%
7	马俊录	109.00	0.90%
8	高大义	100.00	0.83%
9	王元礼	67.00	0.55%
10	孙德生	57.00	0.47%
11	樊晓冬	40.00	0.33%
12	马佳	40.00	0.33%
13	付彤	40.00	0.33%
14	付睿	40.00	0.33%
15	吴玲珑	40.00	0.33%
16	冯可	40.00	0.33%
17	朴永吉	40.00	0.33%
18	王树春	35.00	0.29%
19	刘杰	35.00	0.29%

20	琚红	30.00	0.25%
21	夏平	30.00	0.25%
22	李守春	30.00	0.25%
23	李德信	26.20	0.22%
24	张国力	20.00	0.17%
25	梁戈	20.00	0.17%
26	王晨	20.00	0.17%
27	张红	20.00	0.17%
28	刘学武	20.00	0.17%
29	常志东	16.00	0.13%
30	井春杰	12.00	0.10%
31	王香墨	10.00	0.08%
32	宫业昌	10.00	0.08%
33	冯忠华	10.00	0.08%
34	袁琇峰	10.00	0.08%
35	赵文举	10.00	0.08%
合计		12,105.00	100.00%

（三）富通空调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通空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富通空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富通空调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四、富通空调简要财务数据

富通空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48,840.32	47,608.76	50,287.97
净资产	25,547.86	23,996.55	24,692.76
营业收入	26,154.62	48,132.26	51,228.42
营业成本	21,438.36	39,697.14	42,142.62
利润总额	1,819.60	3,111.71	3,451.18
净利润	1,551.31	2,694.19	2,8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1.51	4,240.76	3,333.87
资产负债率	47.69%	49.60%	50.90%
毛利率	18.03%	17.52%	17.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富通空调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概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富通空调主要产品为 V5 可变排量和 SP 系列汽车空调压缩机，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参与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2009年9月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9年10月）	“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市场转变；力争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3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2012年4月）	“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2800万~3000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达到40%。
5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年1月）	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6	《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4年5月）	2015年我国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降至6.9L/100km，2020年要进一步降至5.0L/100km。
7	《关于征求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2014年9月）	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车主享有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汽车的权利。
8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2015年9月）	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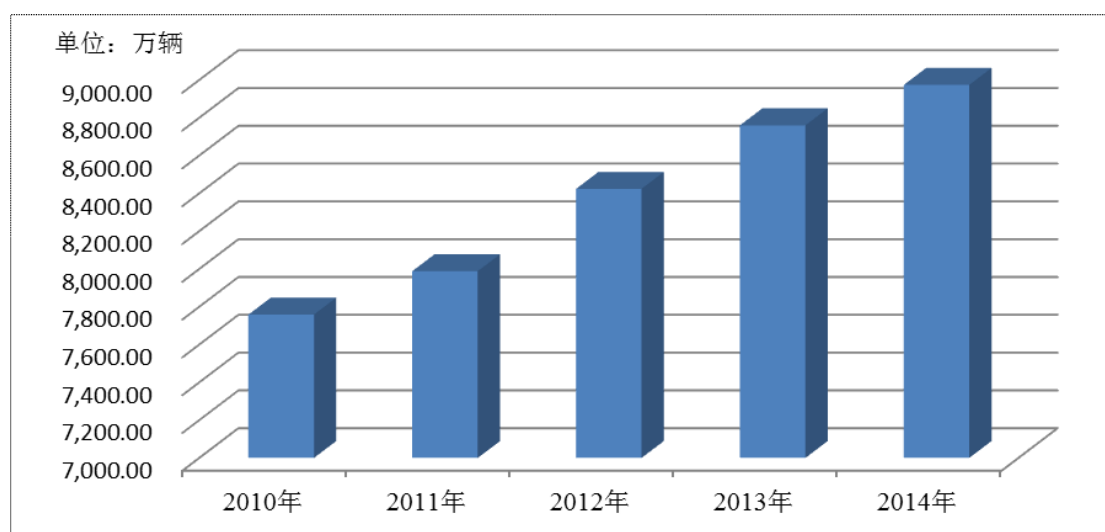
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主要得益于下游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汽车维修保养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大力支持自主品牌汽车的政策倾向也对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是空调压缩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A、全球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产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并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全球汽车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2010年至2014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3.70%。长期来看，随着未来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汽车行业产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2020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1.1亿辆。

2010年至2014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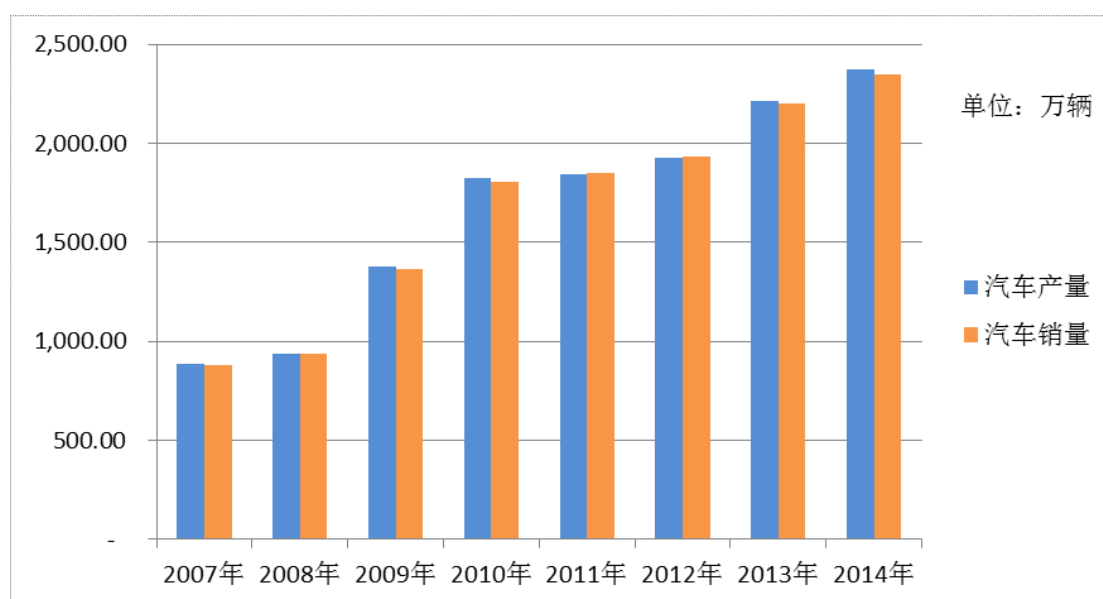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B、中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汽车普及度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2007年至2014年中国汽车产量由888.30万辆提升至2,372.29万辆，销量由879.20万辆提升至2,349.19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5.07%、1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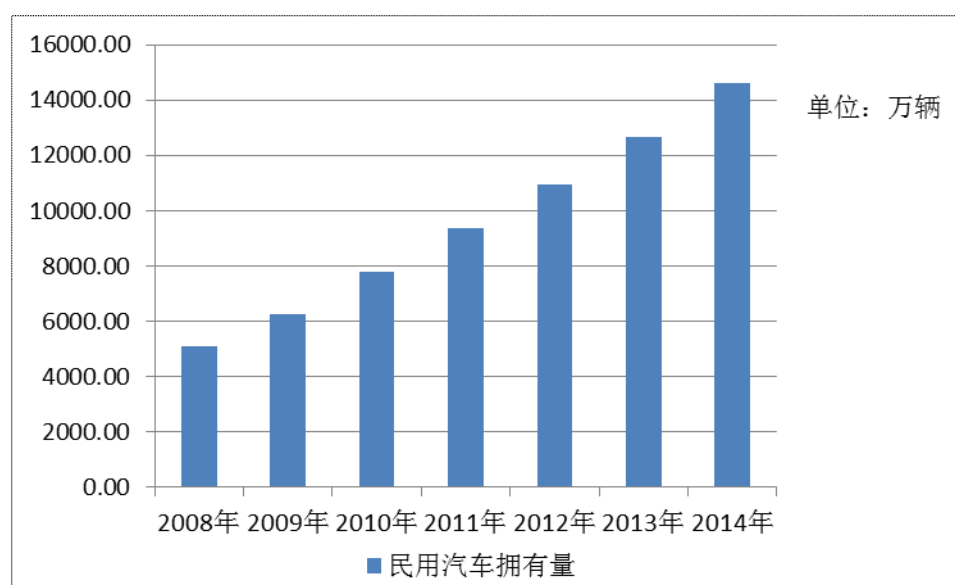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发展迅速，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百辆，达到105.83辆，仅排在世界99位，美国于2014年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到800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170辆的水平相比尚有差距，而与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500辆的饱和水平差距更为明显。目前我国的汽车保有80%集中在城市居民，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上半年数据显示，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预计农村居民的汽车消费市场巨大，会是新的增长空间。

2008年至2014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维修保养业的迅猛发展将为包含空调压缩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和车龄结构老化将会带动维修保养等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2002 年到 2011 年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黄金十年”，行业平均增速达到百分之二十。相比增量市场，我国存量市场即汽车保有量的基数在不断扩大，与之相应车龄也在不断增加，上述情形为汽车维修市场带来了发展机会。我国汽车产业链的利润仍然集中在整车市场，而如美国此类成熟汽车市场中，其核心利润在包括维修在内的汽车后市场。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十部委于 2014 年 9 月共同发布的《汽车维修业指导意见》，要求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按照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打破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推动建立高品质维修配件社会化流通网络。

根据《汽车维修业指导意见》，汽车行业后市场的原有经营模式必然会发生变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工业产业链上游，汽车行业后市场的变化需要零部件作为载体进行呈现。随着政策的引导以及存量市场的发展，第三方独立配件

维修商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会，由此发生的结构变化所带来的受益群体除了汽车后服务商之外，便是零部件生产商。

3、行业壁垒

（1）技术与研发壁垒

汽车消费市场的需求越来越趋向多元化与个性化，每款车型的生命周期逐渐缩短。这要求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越来越需要具备和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技术实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厂商需在越来越短的开发周期内，具备独立与汽车整车厂商建立高效的联动开发体系的能力。这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研发能力是以企业长期的生产实践、研发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基础的。这便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与研发壁垒，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掌握先进的技术。

（2）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在进入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之前，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首先，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需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产品生产处于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监控之下；其次，新产品要经过整车厂商的所有认证程序，包括系统审核、现场审核、产品开发、样品功能确认、样品可靠性评估等；最后，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只有经过认证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全部认证过程完成后由整车厂商形成文件备案。为保证汽车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经过认证的供应商，从而对于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认证进入壁垒。

（3）资金规模壁垒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企业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

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汽车空调压缩机企业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规模壁垒。

（4）管理技术壁垒

目前汽车整车行业对供应商的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这推动了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内相关企业才能够保证其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4、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主要包括两类供应商，包括配套供应商及独立供应商。其中，配套供应商主要包括一些国际品牌，如上海三电、天津电装、大连汉拿空调、东莞京滨等；独立供应商包括南京奥特佳、富通空调、重庆建设等公司。由于我国汽车工业起步时间较国外发达国家比较晚，因而与外资品牌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相比，国内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力上仍有较大差距，目前还很难成为外资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主要的客户仍然集中于国内自主品牌的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虽然外资汽车空调压缩机占据着外资品牌整车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但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在技术水平和规模化生产上也不断提升，已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并且已经逐步进入合资品牌的整车配套市场。

由于上述所提到的资质认证、资金规模等诸多进入壁垒，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特佳、重庆建设、富通空调等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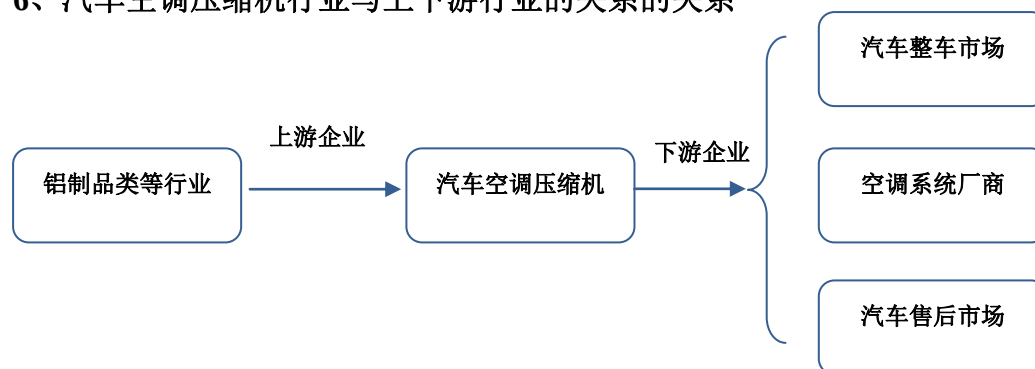
汽车空调压缩机是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在整个制冷循环过程中起着压缩和泵送制冷剂的作用，是制冷系统的“心脏”，与冷凝器、蒸发器等其他部

件构成了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空调压缩机可以分为定排量压缩机和变排量压缩机；根据工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往复式和旋转式压缩机。

汽车空调压缩机大致可分为活塞式压缩机、斜盘式压缩机、旋叶式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四类产品，其中活塞式压缩机与斜盘式压缩机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可适用于大多数汽车空调系统；旋叶式压缩机主要用于小排量汽车，包括微型，小型和紧凑型轿车和面包车；与前三种压缩机相比，涡旋式压缩机拥有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但在对部分运行条件较为苛刻，因此其主要安装于中小排量轿车和轻型客车。涡旋式压缩机不仅适用于传统的汽油及柴油发动机汽车，也可以作为电动涡旋式压缩机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

一汽集团于 1969 年研制出我国第一台汽车空调装置，国内空调压缩机行业一共发展了仅五十多年，远远低于国外发达市场的发展时间。因而一直以来，外资汽车厂商都选择国外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但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企业的发展极为迅速，汽车行业的“黄金十年”带动了国内包含汽车空调压缩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厂商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管理水平等均有大幅提升，虽然行业整体水平仍不及国外发达市场的技术水平，但是国内空调压缩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

6、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的关系



(1) 上游行业情况

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缸体材料通常为铝制品，因而其上游企业主要为铝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以铝材制造的毛坯件或零配件的供应商。铝材以及以其为原材料

制造的毛坯件占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而铝材的价格波动会对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市场、汽车空调系统生产厂商以及汽车售后维修市场，总体而言，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休戚相关。汽车整车市场、汽车空调系统生产厂商以及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发展共同决定了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

（3）行业区域性、周期性或季节性

A、区域性

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具有明显的产业集聚效应，因此，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一般而言，整车制造厂商越多的区域，包含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会越多。

B、周期性

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关联度很高，因而处于其上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也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C、季节性

汽车空调压缩机企业一般作为下游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厂商，会按照合同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整车厂商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而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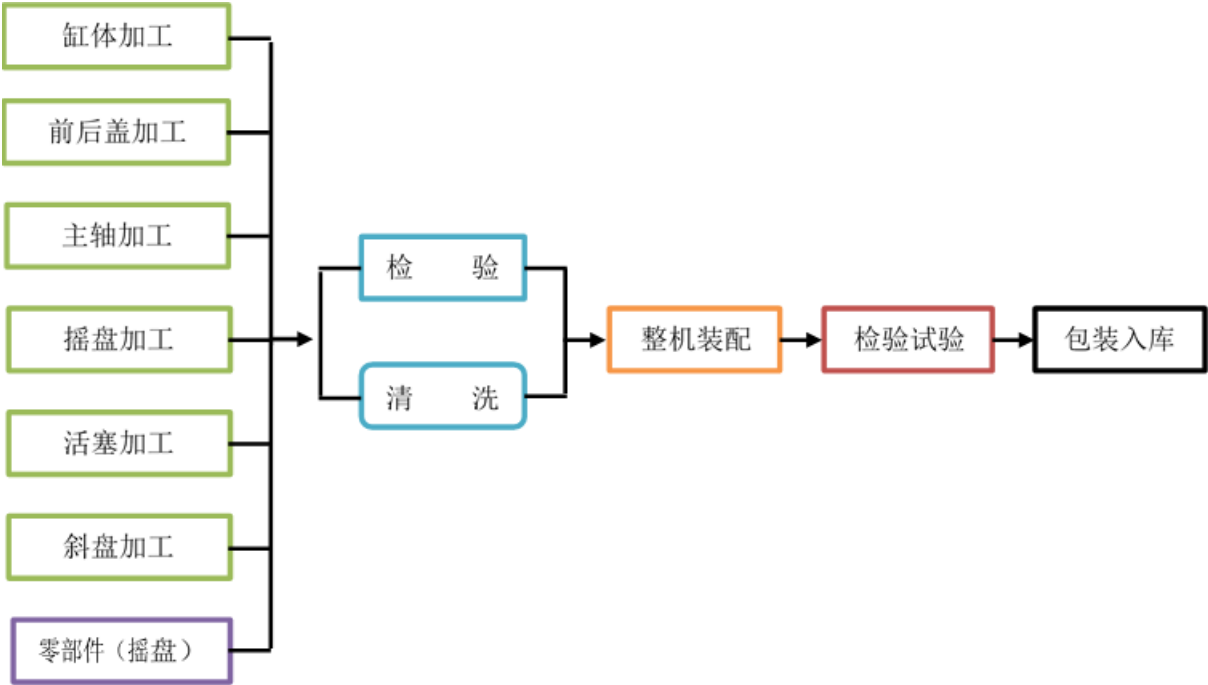
富通空调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内控摇盘式变排量压缩机、斜盘式变排量压缩机、斜盘式定排量压缩机，具体如下：

序 号	名 称	图 片	产 品 描 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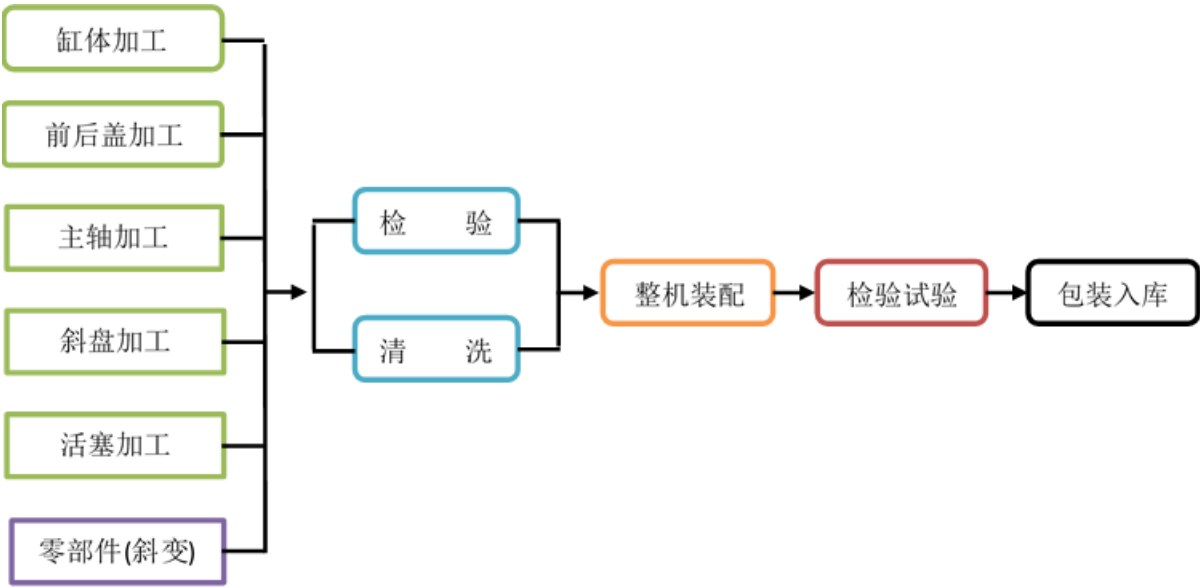
1	内控摇盘式变排量压缩机		采用五缸摇盘式结构，无需离合器循环，即可改变压缩机排量：排量可根据车室温度自动调节，保持车室温度处于恒定的舒适状态；无离合器循环，运行平稳，寿命长；功耗低，节能节油，与比固定排量压缩机相比，每加仑燃料多行驶 2 英里左右。
2	斜盘式变排量压缩机		采用空心喷涂活塞，连杆驱动，具有内控和外控两种不同的控制形式；重量轻，惯性小，功耗低，制冷量大；平衡性好，运转平稳，寿命长，噪声小，舒适性好，可实现高速旋转；可连续运转，无需停机。
3	斜盘式定排量压缩机		采用双向 10 缸斜盘式结构：结构精，零件少，运动副少，运行平稳，可靠性高，故障率低。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转速高，制冷量大。采用先进的减摩材料，零件加工精度高，摩擦力小，振动小，噪声低节能性好。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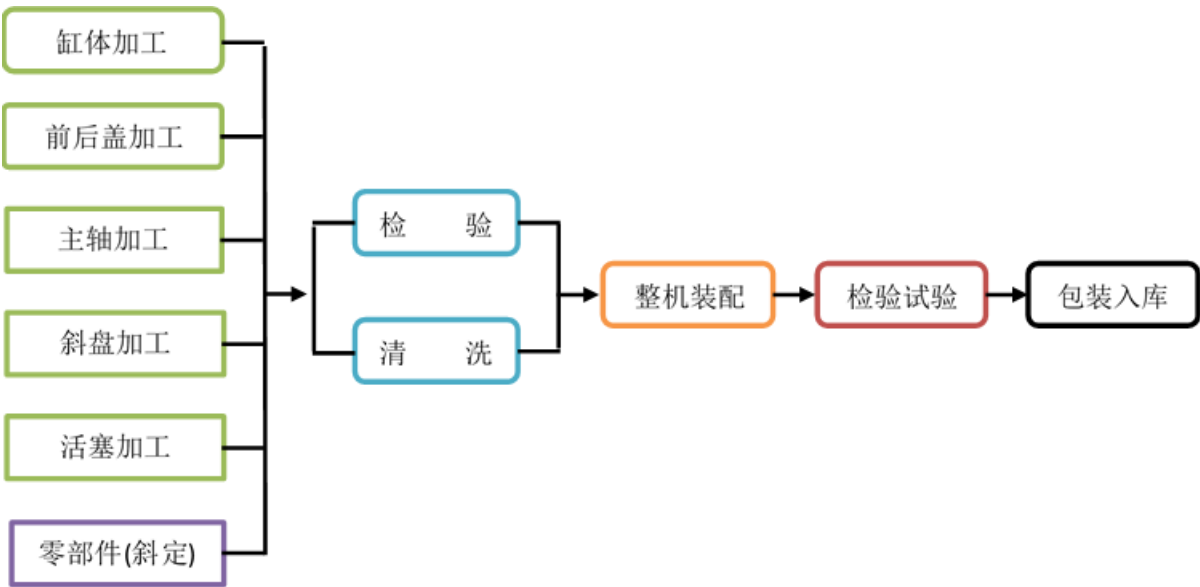
1、内控摇盘式变排量压缩机的工艺流程图



2、斜盘式变排量压缩机的工艺流程图



3、斜盘式定排量压缩机的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富通空调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铝棒、铝锭、离合器总成等，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采购部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标准，定期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效率、价格、服务等方面水平，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建议或要求，将通过考核的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列表，且通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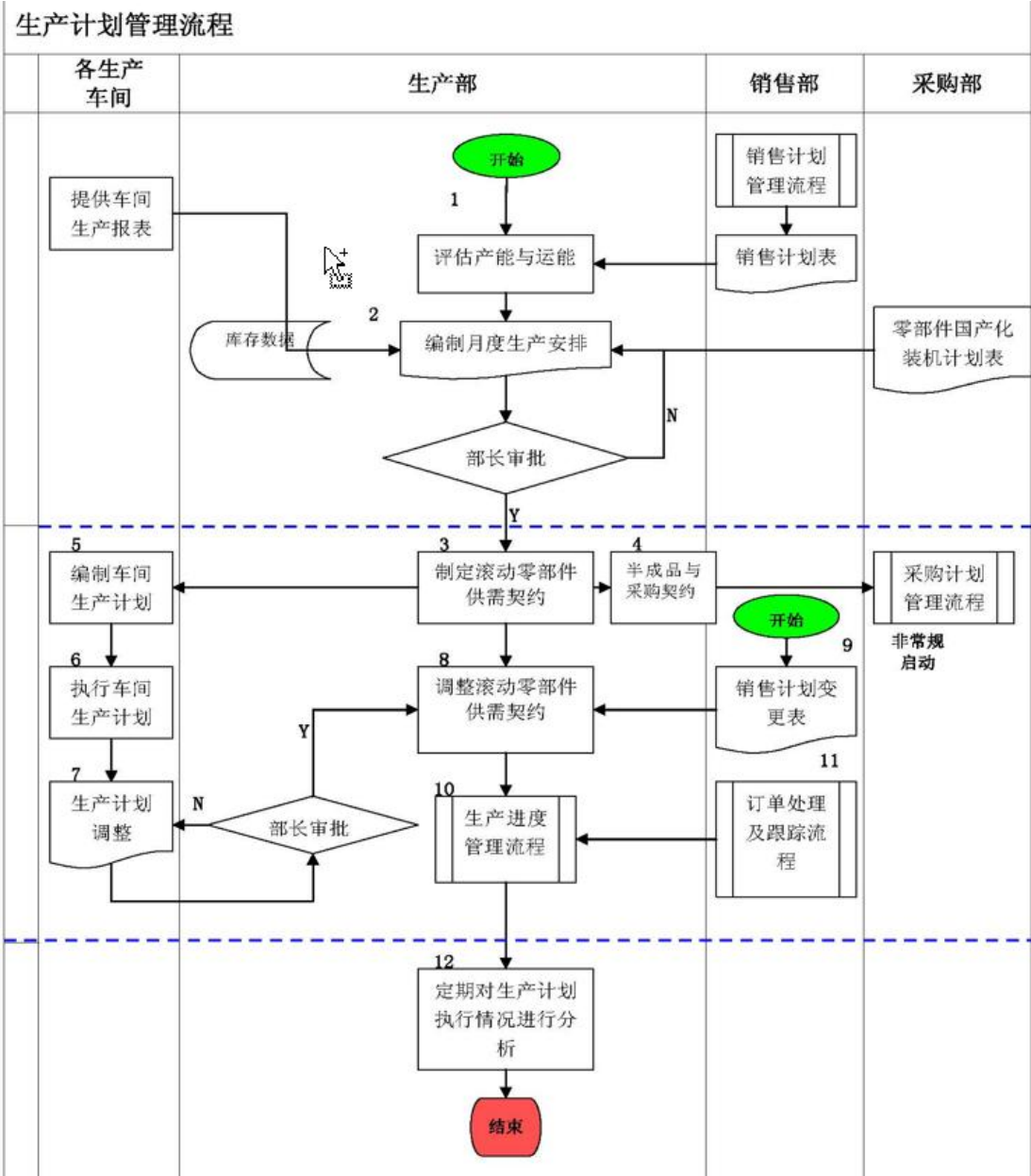
签订框架协议。

富通空调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采购，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富通空调实施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联合作业的方式。销售部根据订单情况及产品库存情况按月度编制销售计划及销售预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同时结合零配件库存情况下达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富通空调设有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及产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各车间开展生产工作。在生产过程中，关键部件均由富通空调自行生产。其余零部件按品种采购或外协生产，由公司提供技术要求，外协企业按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外协定制件的供应。公司通过严格外协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估考核管理、外协采购件检测等环节对外协定制加工件的质量进行控制。

富通空调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富通空调的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和国内两器空调生产厂商、国内发动机厂商，通过与整车厂商进行同步开发将产品应用于新车配套市场；在汽车售后市场领域，富通空调产品采用经销方式销售，公司按区域划分授权汽车零部件代理商富通空调。具体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客户信息维护、销售合同的签订、客户订单的接收、销售计划的制定、工厂生产、发货及结算回款等。

（五）质量控制情况

富通空调以“质量第一、产品创新、持续改进、用户满意”的质量方针致力于产品质量控制和持续改进提升。公司建立健全了从零部件采购、自制件加工、整机装配、产成品检验试验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VDA6.1、QS9000、ISO/TS16949:200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中国汽车产品等认证。

富通空调通过加大硬件设施投入,购进先进加工设备等方式有效保证了产品加工精度和稳定性;通过自动发差错装配线,运动部件在线检测,自动选配;建有国内领先的可进行原材料成分检测、金相分析、金属内部探伤和常规及专项检测等功能齐全的计量理化检测室和检测产品性能、寿命、噪声、振动、盐雾腐蚀、环境热模拟试验室。

富通空调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流程,采用质量管理模式,实施高效质量分析解决流程,建立过程分层审核,加强过程控制和验证,实施标准化操作,开展过程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等,注重事前控制及事后改进提升。

六、富通空调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通空调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13 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55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17-0001 02	3,424.44	工业
2.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58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2/1-2-DZ	2,667.82	工业
3.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59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10-DZ	4,709.27	工业
4.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60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18-DZ	443.65	工业
5.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61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8-DZ	9,741.28	工业
6.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62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7-DZ	2,084.54	工业
7.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63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12-DZ	266.33	工业

8.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64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13-DZ	336.42	工业
9.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65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20-DZ	1,090.89	仓储
10.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66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21-DZ	341.84	工业
11.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5567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5-DZ	6,982.11	办公
12.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30492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16-DZ	4,969.37	工业
13.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30494号	富通空调	西安区西十二条街 360-455-4/1-17-0001 01	1,272.77	工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富通空调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8,330.73 平方米，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约为 569 平方米，系收发室、警卫室、水泵房等非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上述房产证的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通空调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富通空调	牡国土国用(2006)第642号	西安区西十二条路	74,055.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8日
2	富通空调	牡国土国用(2014)第00522号	西安区西十二条路	25,51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8日
3	富通空调	牡国土国用(2014)第00532号	西安区西十二条路	4,56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8日
4	富通空调	牡国土国用(2014)第00535号	西安区西十二条路	1,12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8日

(2) 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通空调目前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富通空调	1349538	第7类：汽车空调压缩机	至2019年12月27日	无

(3) 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通空调目前共拥有 14 项专利取得专利证书，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富通空调	一种改进密封方式的斜盘式可变排量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044764.8	2011年7月13日
2	富通空调	汽车空调压缩机(CV162)	外观设计	ZL201030125800.9	2010年10月20日
3	富通空调	汽车空调压缩机摇盘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928.5	2011年1月26日
4	富通空调	汽车空调压缩机密封垫片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905.4	2011年1月26日
5	富通空调	汽车空调压缩机(FM10G12-002)	外观设计	ZL201030271705.X	2011年1月26日
6	富通空调	压缩机内含式组合缸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437574.7	2012年6月27日
7	富通空调	压缩机机壳检漏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7572.8	2012年7月4日
8	富通空调	压缩机半空心主轴	实用新型	ZL201120437571.3	2012年7月4日
9	富通空调	改进连接方式的压缩机前盖及缸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437573.2	2012年7月4日
10	富通空调	斜盘驱动式汽车空调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91717.8	2012年10月3日
11	富通空调	两体斜盘式内控可变排量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595.8	2014年7月23日
12	富通空调	两体斜盘式电控可变排量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075.7	2014年11月26日

13	富通空调	斜盘式可变排量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87722.2	2015年3月25日
14	富通空调	斜盘式固定排量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212.6	2015年9月30日

七、富通空调报告期产销量情况

（一）产销量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富通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初期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元/台

项目	产能	产量	期初库存	期初金额	期末库存	期末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售价
2015 年 1-9 月									
摇盘压缩机	20	4.53	3.20	1,259.78	2.22	931.75	5.51	2,818.31	511.14
斜盘压缩机	100	54.96	16.68	6,330.77	20.23	7,325.77	50.63	21,269.86	420.11
斜盘可变排量压缩机	40	1.08	0.41	204.35	0.54	245.94	0.88	637.43	724.69
2014 年									
摇盘压缩机	20	12.30	3.31	1,363.79	3.20	1,303.51	12.24	6310.35	515.49
斜盘压缩机	100	83.19	19.46	7,065.44	16.68	6,138.64	85.62	37,523.15	438.23
斜盘可变排量压缩机	40	0.88	0.63	503.68	0.41	209.95	1.09	733.84	675.35
2013 年									
摇盘压缩机	20	15.62	5.21	2,284.26	3.31	1,363.79	17.03	9908.43	581.99
斜盘压缩机	100	82.33	15.02	5,952.86	19.46	7,065.44	76.86	34,639.25	450.67
斜盘可变排量压缩机	20	1.77	0.43	258.80	0.63	493.01	1.57	1,033.10	656.31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富通空调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牡丹江海达机电有限公司	2,773.78	12.23%
牡丹江棱达机电有限公司	2,439.89	10.76%

牡丹江佳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136.94	9.42%
牡丹江富士机电有限公司	1,336.37	5.89%
嘉兴市八字机械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331.83	5.87%
合 计	10,018.81	44.17%
2014 年度		
牡丹江海达机电有限公司	4,217.21	11.20%
牡丹江佳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794.37	10.07%
牡丹江棱达机电有限公司	3,268.50	8.68%
嘉兴市八字机械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198.06	5.84%
温岭立骅机械有限公司	1,499.95	3.98%
合 计	14,978.10	39.77%
2013 年度		
牡丹江海达机电有限公司	4,278.34	10.04%
牡丹江佳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258.38	9.99%
嘉兴市八字机械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356.30	5.53%
牡丹江棱达机电有限公司	2,356.02	5.53%
牡丹江联通机械有限公司	2,110.35	4.95%
合 计	15,359.40	36.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富通空调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962.79	19.56%
汉拿伟世通空调（南昌）有限公司	2,327.26	9.17%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737.82	6.85%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1,674.42	6.6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636.38	6.45%
合 计	12,338.65	48.63%
2014 年度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7,291.49	15.8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914.37	8.50%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3,728.25	8.09%
汉拿伟世通空调（南昌）有限公司	3,261.05	7.0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810.92	6.10%
合 计	21,006.08	45.60%
2013 年度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6,507.86	13.38%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586.50	9.4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440.24	7.07%
汉拿伟世通空调（南昌）有限公司	3,429.22	7.0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06.28	6.59%
合 计	21,170.09	43.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富通空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富通空调最近三年存在股权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二）富通空调历史沿革”，富通空调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情况。

2、富通空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富通空调进行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7,980.00	收益法	10,117.97	36.31%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	37,585.16	收益法	12,936.90	52.49%

（1）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其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富通空调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富通空调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为 27,862.0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80.00 万元，增值额为 10,117.97 万元，增值率为 36.31%。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其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富通空调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富通空调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48.2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585.16 万元，增值额为 12,936.90 万元，增值率为 52.49%。

九、员工股东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以及兼业禁止

为保持标的公司主要员工的稳定性，根据本次《重组协议》，对员工股东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以及兼业禁止约定如下：

（一）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员工股东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内，其不主动向标的公司提出离职。违反上述承诺的一方应将其本人上一年度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全部薪酬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同时，牡丹江华通应促使牡丹江华通员工股东遵守上述任职期限承诺。如牡丹江华通员工股东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的，牡丹江华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方上一年度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全部薪酬。

标的公司员工股东及牡丹江华通员工股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从标的公司正常退休的，不受前述约束。

（二）竞业禁止承诺

标的公司员工股东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内以及自其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

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同时，牡丹江华通应促使牡丹江华通员工股东遵守上述竞业禁止承诺。如牡丹江华通员工股东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承诺的，牡丹江华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

（三）兼业禁止承诺

标的公司员工股东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同时，华通公司应促使华通公司员工股东遵守上述兼业禁止承诺。如华通公司员工股东违反上述兼业禁止承诺的，华通公司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

十、富通空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富通空调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承诺函：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通空调股东已全部缴足富通空调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富通公司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足额缴付所持富通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所持富通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富通空调其他事项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通空调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8月16日，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牡环法[2013]46号），因富通空调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违规设置溢流（排污口），责令富通空调于2013年8月16日前拆除溢流（排污口），生产废水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排放，并处罚款9万元。根据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富通空调及时进行了整改，生产污水及废物处理达标。

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富通空调未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未决诉讼情况

2011年4月，青岛泰德向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李沧区人民法院”）起诉富通空调拖延支付货款，要求富通空调支付拖欠的货款3,844,076.56元及利息968,400元。李沧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李商初字第353-1号），裁定冻结富通空调的银行存款4,812,476.56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出具判决。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富通空调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机构对富通空调的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主结论。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富通空调全部股东权益的预评估价值约为 37,600.00 万元，较其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预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5,490.78 万元，增值 12,109.22 万元，增值率约为 47.50%。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富通空调 100.00%股权，对应的预估值为 37,600.00 万元。

（二）收益法的预估情况

在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富通空调审定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490.7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109.22 万元，增值率约为 47.50%。

1、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A.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B.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

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C.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C.被评估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A.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B.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C.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预测假设

A.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

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B.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C.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D.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E.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F.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的年度计算是以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年的预测年度，后面预测期以会计年度为准。

G.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均匀产生（假设为期中发生）；

H.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I.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证书有效期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经营、技术等情况，在企业经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前提下，假设被评估企业以后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 15%。

（5）限制性假设

A.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B.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

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2、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3、资产基础法的预估情况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相关准则要求及实施情况，在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企业经预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25,490.78 万元，评估值 37,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009.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47.11%。

4、预估结论及分析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富通空调 100.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7,500.00 万元，根据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 37,580.00 万元。

三、预估值公允性论证

（一）预估方法公允性论证

银信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标的公司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银信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本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预评估数据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依据现行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因此，本次评估也适用收益法。因此，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方法的选取适当、合理。

（三）预估方法公允性论证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7,5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7,6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 100.0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 0.27%。本次评估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导致评估增值。以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

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小，说明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互印证，更好的验证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四）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收益法能够体现一个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衡量出企业各个单项资产间的工艺匹配以及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包含企业的业务平台、管理团队、研发能力、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经营运转，已拥有了一定的研发能力，建立了业务平台和管理团队，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本次评估收益法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整体的收益能力，包括了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故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有一定的增值。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除权除息后）=10.97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除权除息后）=14.8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13.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等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本次配套资金拟募集 37,58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31,28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8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合计	37,580.0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分析

1、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1）项目必要性

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22 号）提出：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

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要求：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研发和制造中心。凭借在纯电动汽车热管理系统、电池冷却模块、高效能空调和控制系统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公司能够成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杰出供货商。为迎合中国对新能源汽车的巨大需求，公司将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研制的投资。

此外，该研发和制造中心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汽车空调和动力总成冷却系统方面的核心能力，提高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核心产品的产能，并延伸至注塑成型领域，实现产品的垂直整合，从而增强公司在成本和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

（2）项目概述

该项目拟新建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及 300 万套相关换热器产品。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2,0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31,28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取得。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9,750 万元，净利润 16,751 万元，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97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4.14%（税后）。

（3）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批准手续

项目拟由上市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

办理过程中。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交易拟募集配套融资 37,58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为 37,5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的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 号），核准公司向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903,765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78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 749,999,996.7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净额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2015 年 5 月 20 日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78,618.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15,021,378.52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71,513.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75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 年 1-6 月：		39,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现金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	现金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2015 年 5 月收购股权 完毕
2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尚未动工建设
3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尚未动工建设
4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尚未动工建设
5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尚未动工建设

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750.00	71,750.00	39,750.00	71,750.00	71,750.00	39,750.00	-32,000.00	
合计		71,750.00	71,750.00	39,750.00	71,750.00	71,750.00	39,750.00	-32,000.00	

募集资金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1	现金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	非建造项目	607.50				1,050.70	1,050.70	是，注 1
2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尚未动工建设	注 2						注 2
3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尚未动工建设	注 2						注 2
4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尚未动工建设	注 2						注 2
5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尚未动工建设	注 2						注 2

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南京奥特佳交易对方（即原股东）承诺南京奥特佳 2015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4,300.00 万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是在 2015 年 5 月现金购买其 15% 股权，故承诺效益是按照报告书中承诺最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净利润折算为两个月金额后乘以 15% 计算得出（24,300.00 万*2*15%/12），实际效益是按照南京奥特佳 2015 年 5-6 月实际产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再乘以 15% 计算得出，据此可判断截止报告期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注 2：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披露承诺效益，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2、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转资金的正常，按照公司管理经验，公司至少需要保持与近 3 个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总额相当的货币资金水平，作为货币资金的安全线。低于公司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上市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出量为 99,408.46 万元，据此估算上市公司需要保持至少约 33,136.15 万元的货币资金水平，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有现金支付计划、待偿还短期借款、安全运营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后、支付本次收购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后，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64,807.06
减：待偿还的短期借款	-56,309.19
减：正常运营所需保持的货币资金水平	-33,136.15
减：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20 万套电动压缩机装配线	-8,000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生产线	-10,000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生产线	-7,000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生产线	-7,000
减：本次重组交易尚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款	-4,800
减：本次重组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500
支付现金对价款及中介费用不足的金额	-62,938.28

综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基本已有明确用途，实际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少。

3、上市公司为保证正常开展业务，需要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营运资金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转资金的正常，按照公司管理经验，公司至少需要保持与近 3 个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总额相当的货币资金水平，作为货币

资金的安全线。低于公司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上市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出量为 99,408.46 万元，据此估算上市公司需要保持至少约 33,136.15 万元的货币资金水平，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 Wind 可选消费类中的 Wind 汽车零部件行业分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码	名称	资产负债率（%）
1	000030.SZ	富奥股份	32.59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62.08
3	000581.SZ	威孚高科	21.14
4	000622.SZ	恒立实业	40.72
5	000700.SZ	模塑科技	46.18
6	000710.SZ	天兴仪表	72.20
7	000757.SZ	浩物股份	35.08
8	000760.SZ	斯太尔	10.11
9	000980.SZ	金马股份	32.57
10	001696.SZ	宗申动力	41.78
11	002048.SZ	宁波华翔	46.52
12	002085.SZ	万丰奥威	49.60
13	002101.SZ	广东鸿图	47.57
14	002126.SZ	银轮股份	44.85
15	002213.SZ	特尔佳	17.85
16	002239.SZ	奥特佳	37.91
17	002265.SZ	西仪股份	36.39
18	002283.SZ	天润曲轴	29.77
19	002284.SZ	亚太股份	36.00
20	002355.SZ	兴民钢圈	36.87
21	002363.SZ	隆基机械	37.89
22	002406.SZ	远东传动	8.52

23	002434.SZ	万里扬	46.61
24	002448.SZ	中原内配	21.38
25	002454.SZ	松芝股份	32.91
26	002488.SZ	金固股份	54.80
27	002510.SZ	天汽模	54.26
28	002536.SZ	西泵股份	41.94
29	002537.SZ	海立美达	40.05
30	002590.SZ	万安科技	58.10
31	002592.SZ	八菱科技	12.08
32	002602.SZ	世纪华通	21.35
33	002625.SZ	龙生股份	20.53
34	002662.SZ	京威股份	22.29
35	002703.SZ	浙江世宝	20.16
36	002708.SZ	光洋股份	19.50
37	002715.SZ	登云股份	32.96
38	002725.SZ	跃岭股份	11.69
39	002765.SZ	蓝黛传动	36.17
40	200030.SZ	富奥 B	32.59
41	200581.SZ	苏威孚 B	21.14
42	300100.SZ	双林股份	46.05
43	300176.SZ	鸿特精密	71.44
44	300258.SZ	精锻科技	29.62
45	300304.SZ	云意电气	12.97
46	300432.SZ	富临精工	30.72
47	300473.SZ	德尔股份	20.52
48	600081.SH	东风科技	63.88
49	600093.SH	禾嘉股份	32.57
50	600114.SH	东睦股份	24.97
51	600148.SH	长春一东	49.64
52	600178.SH	东安动力	43.05
53	600480.SH	凌云股份	63.51
54	600482.SH	风帆股份	48.84
55	600523.SH	贵航股份	40.75

56	600660.SH	福耀玻璃	34.38
57	600676.SH	交运股份	44.28
58	600698.SH	湖南天雁	40.72
59	600699.SH	均胜电子	57.25
60	600741.SH	华域汽车	55.96
61	600742.SH	一汽富维	34.09
62	600960.SH	渤海活塞	28.78
63	601689.SH	拓普集团	18.99
64	601799.SH	星宇股份	38.55
65	603006.SH	联明股份	22.37
66	603009.SH	北特科技	56.50
67	603085.SH	天成自控	22.75
68	603158.SH	腾龙股份	16.10
69	603166.SH	福达股份	65.37
70	603306.SH	华懋科技	13.32
71	603788.SH	宁波高发	22.66
72	603997.SH	继峰股份	11.31
73	900946.SH	天雁 B 股	40.72
平均值			35.99
奥特佳			37.91

通过对汽车零部件行业 73 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分析，奥特佳资产负债率为 37.91，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5.99，奥特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因此，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5、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有现金支付计划、待偿还短期借款、安全运营资金之需要后，支付本次收购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64,807.06
减：待偿还的短期借款	-56,309.19
减：正常运营所需保持的货币资金水平	-33,136.15
减：本次重组交易尚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款	-4,800
减：本次重组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500
支付现金对价款及中介费用不足的金额	-30,938.28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是上市公司迎合中国对新能源汽车巨大需求的市场机遇，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增加利润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并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财务状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计划，并结合现行配套融资政策基础上测算得出的，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富通空调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7,58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4,800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本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方法以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如银行授信申请未予批准，则本公司将使用扣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的部分资金先行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解决本次收购

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24日，奥特佳与富通空调全体股东签署了《重组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本公司拟向牡丹江华通、一汽资产、中静创投、鑫汇资产、国盛华兴以及毕士英等30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富通空调的100.00%股权。富通空调100%股权于2015年9月30日预估值为37,600.00万元，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37,58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牡丹江华通支付交易对价的87.22%，以现金方式向牡丹江华通支付其交易对价的12.78%；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中的一汽资产、中静创投、鑫汇资产、国盛华兴及自然人股东中的马佳、冯可、王树春、刘杰、夏平、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支付其交易对价的100.00%；以现金的方式向毕士英、马俊录、高大义、王元礼、孙德生、樊晓冬、付彤、付睿、吴玲珑、朴永吉、琚红、李德信、张国力、梁戈、王晨、张红、刘学武、常志东、井春杰、王香墨、冯忠华、袁琇峰支付其交易对价的100.00%。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来源

1、股份支付安排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 2,729.1180 万股 A 股股份以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

2、现金支付部分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双方约定，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款支付至相关方的指定账户。

（五）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20日内，标的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立即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奥特佳，各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奥特佳应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过渡期损益安排”之“（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七）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牡丹江华通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牡丹江华通承诺富通空调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88万元、2,240万元、3,260万元、4,060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八）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富通空调 100%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富通空调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

（九）员工股东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以及兼业禁止

关于员工股东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以及兼业禁止，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之“九员工股东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以及兼业禁止”。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重组协议》，自交易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 1、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一汽资产的股东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如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不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4日，奥特佳与牡丹江华通签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牡丹江华通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牡丹江华通承诺富通空调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88万元、2,240万元、3,260万元、4,060万元。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三）补偿金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牡丹江华通应当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牡丹江华通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补偿方式

盈利承诺期内牡丹江华通发生补偿义务的，牡丹江华通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5日内将相应金额的现金支付给奥特佳。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奥特佳是以传统的服装业和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为双主业的上市公司，目前汽车空调压缩机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奥特佳具有核心的竞争力，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汽车零部件（空调）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之一。

富通空调同为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者，从产品技术角度，富通空调主要生产摇盘式变排量压缩机、斜盘式变（定）排量压缩机等产品，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南京奥特佳的主要产品为涡旋式压缩机，与斜盘式压缩机相比，涡旋式压缩机拥有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但运行条件较为苛刻，因此其主要安装于中小排量轿车和轻型客车。因此致富通空调与奥特佳的主要产品适用车型存在一定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奥特佳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及产品线，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牡丹江华通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88 万元、2,240 万元、3,260 万元和 4,06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通空调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富通空调与上市公司现有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将相互促进和协调，配套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可以提升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通空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次交易前，富通空调作为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除持有富通空调以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富通空调的同业竞争，牡丹江华通、毕士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奥特佳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奥特佳或标的公司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富通空调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牡丹江华通、毕士英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奥特佳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奥特佳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奥特佳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7,291,180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28,192,04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 107,297.31 万股上升至 112,845.63 万股。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九章 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或修改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和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如下：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一汽资产的股东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但若触发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要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529 号），奥特佳和富通空调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奥特佳、富通空调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应事先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如果富通空调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需要事先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如果富通空调 201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则本次交易无需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上述呈报事项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第三项如果未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做出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若第一、二、四、五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交易对方一汽资产关于本次交易内部决策审批风险

一汽资产持有富通空调 11.99% 的股份，为一汽车集团持股 100% 的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车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公司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本次交易尚需一汽集团审批。如果一汽集团对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异议，将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和发行方案造成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配套融资 3.758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前述项目、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此外，若项目无法顺利实施、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的时间与预

测不一致，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但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公司内控管理措施可能因公司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不当等原因导致失效。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股价异常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

因筹划重大事项，奥特佳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18.3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2.46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间）奥特佳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7.11%，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 24.25%，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WIND 资讯）累计涨幅 11.4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WIND 资讯）因素影响后，奥特佳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异常波动相关风险。

七、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富通空调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等，属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公司的下游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和国内两器空调生产厂商、国内发动机厂商，该些厂商的生产、销售规模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黄金十年”，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的调整未来可能对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规模持续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将会对富通空调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富通空调 100.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7,600.00 万元，增值率为 47.50%，增值原因参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预估值公允性论证”之“（四）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九、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富通空调 2015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	1,888.00	2,240.00	3,260.00	4,060.00

注：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富通空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盈利预测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业绩承诺方不具备补偿能力而导致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重组协议》，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为牡丹江华通，且本次交易中未对业绩补偿金额设置补偿上限，如果标的资产未来发生大额经常性损失导致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降甚至发生巨额亏损，可能导致牡丹江华通无法支付本次业绩补偿。牡丹江华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为 20,753.91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度累计亏损达到 9,305.91 万元，牡丹江华通对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将超过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取的对价。根据标的公司预审计报表，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均实现盈利，尽管如此，但仍不能排除出现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发生巨额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出现上述情况时业绩承诺方可能不具备补偿能力而导致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中富通空调全体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的风险

本次富通空调全体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37,58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所签订的利润补偿相关协议，如果盈利承诺期内，富通空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888 万元、2,240 万元、3,260 万元和 4,060 万元，牡丹江华通将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各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假设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均为零，则补偿方牡丹江华通对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11,449 万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安排中，牡丹江华通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中富通空调全体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风险

富通空调 2013 年和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87.82 万元、47,207.25 万元和 26,154.6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766.92 万元、2,605.19 万元和 1,518.71 万元，业绩呈现一定的下滑。

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仍保有一定规模的储备订单数量，但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订单或者订单数量下降，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富通空调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富通空调依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富通空调不再符合相关资质认证的条件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无法享有上述的税收优惠，富通空调的相关税费或将增加，将对企业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富通空调的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通空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富通空调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和富通空调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为防范并应对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密切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富通空调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

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本次重组股份锁定期安排，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至“（四）锁定期安排”。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奥特佳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奥特佳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盘价格为18.33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收盘价为12.46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奥特佳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47.11%，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24.25%，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WIND资讯）累计涨幅11.4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WIND资讯）因素影响后，奥特佳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五、停牌前六个月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因奥特佳拟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本次交易于2015年11月开始商谈收购事项。

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本次公司股票停牌前，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庄红专、郁亮华、姚剑、郑维龙、谢晓辉、李春梅进行了股票交易。

庄红专、郁亮华为奥特佳在本次交易停牌前董事、副总经理，郑维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剑为奥特佳在本次交易停牌前的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分别于2015年1月15日和2015年1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集中增持，根据上述人员的自查情况说明，增持目的均为继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股票持续下跌后，表达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对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信心，并且公司均及时予以披露。同时，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谢晓辉系邓超（自2015年6月18日起担任奥特佳的独立董事）的妻子，其于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8日分别买入奥特佳股票5,000股、3,000股和3,000股，并于2015年5月15日卖出奥特佳股票5000股，目前保留奥特佳股票6,000股。根据谢晓辉及邓超的自查情况说明，谢晓辉买卖股票的原因是基于2015年年初A股市场的整体回暖，同时看好中国证券市

场的发展前景。邓超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接受奥特佳邀请出任奥特佳的独立董事，谢晓辉及邓超均已说明不知悉奥特佳任何未披露的信息。

李春梅系张宏伟（富通空调的销售副总）的妻子，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分别买入奥特佳股票 1200 股、1300 股、400 股、100 股、500 股、1400 股、1000 股；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分别卖出 1000 股、500 股、2000 股、1400 股、500 股、500 股。李春梅交易奥特佳股票时，李春梅及张宏伟未参与奥特佳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奥特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李春梅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李春梅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奥特佳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前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个别投资者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投资者账户与本公司董监高、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其他关系。

除以上人员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期间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富通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富通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本次交易作价将根据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通公司机构股东一汽资产的股东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如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核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

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奥特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奥特佳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奥特佳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奥特佳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